

股票代碼:1762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CHEMICAL SYNTHESIS & BIOTECH CO.,LTD

102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

項 目	姓 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發 言 人	黃 重 信	副總經理	(02)8684-3318	denry@ccsb.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	李 志 宏	經 理	(02)8684-3318	ericklee@ccsb.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東興街1號

電 話：(02) 8684-331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網 址：<http://www.fbs.com.tw>

電 話：(02) 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鈞堯、王照明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csb.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 屬關係資訊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49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3
一、財務狀況	203
二、財務績效	204
三、現金流量	20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劃	206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事項	20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3

壹、致股東報告書

諸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將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動態分別概略報告，敬請各股東賜予指教。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原料藥生產：

- (1)一〇二年度合併生產原料藥 283 噸，生技產品 32 噸，非生技產品 251 噸。
- (2)生技產品仍以霉酚酸酯為本公司銷售排名第一產品。品質優良與供貨穩定，在美國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市佔率約 60%。一〇二年度合併銷售計 24.9 噸，營業額 2.96 億元。
- (3)生技產品普伐他汀，品質優良與供貨平穩，印度客戶得以全力推展美國市場，今年合併銷售近 7.5 噸，營業額 2.50 億元。
- (4)本公司去年研發成功之製藥級深海魚油 EPAE，專門治療過高之三酸甘油脂，去年以 P4 策略獲得美國六家製藥公司認可，今年仍有廠家持續加入 P4 行列，合併銷售量 1.0 噸，營業額 0.41 億元。
- (5)新研發抗癌產品依維莫司(EVE)今年完成製程確效，以 P4 策略開始供應 RD 量銷售，已有數家美國藥廠認可下單，今年合併出貨近 10Kg，營業額 1.68 億元。
- (6)一〇二年度通過國內外 11 家客戶及官方主管部門(德國及國內 TFDA)cGMP 查廠，涵蓋以普伐他汀及霉酚酸酯為主的生技與非生技廠。原料藥 cGMP 之要求日趨嚴格，本公司的 cGMP 執行力及生產製造規範受客戶與美國歐盟及日本官方相繼認同與肯定，將有助於接受世界各國藥廠的全面挑戰。

2. 原料藥銷售：

一〇二年合併營業額新台幣 1,043,480 仟元，營業目標新台幣 1,361,565 仟元，達成率為 76.6%，內銷新台幣 46,388 仟元，佔營業額之 4.4%，產品為普伐他汀(PVTS)、舒筋靈(MCB)、愈創甘油醚(GGE)、阿普唑倫(APZ)、格列吡嗪(GPZ)；外銷新台幣 997,092 仟元，佔營業額 95.6%，產品以普伐他汀(PVTS)、他克莫司(FK506)、依維莫司(EVE)、舒筋靈(MCB)、霉酚酸酯(MMF)、魚油(EPAE)為主。

102 年度合併銷售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 產 品	生技產品	非生技產品	總 計	佔總營業額 比 例
內 銷	12,278	34,110	46,388	4.4%
外 銷	803,065	194,027	997,092	95.6%
合 計	815,343	228,137	1,043,480	100.0%
佔總營業額比例	78.1%	21.9%	100.0%	—

3. 營業狀況檢討：

- (1) 免疫抑制劑產品霉酚酸酯(MMF)，仍以美國市場為主，雖優良與穩定之品質持續受到客戶肯定，是當今免疫抑制第一線用藥產品，但逐漸面臨印度及中國之低價搶標，一〇二年度合併銷售只有 24.9 噸，營業額新台幣 2.96 億。
- (2) 降血脂用藥普伐他汀(PVTS)優良穩定之品質受到市場肯定與認同，主要是銷售印度藥廠生產成製劑銷售美國市場，也面對中國、印度強力競爭，市場價位略遜去年，合併銷售量 7.5 噸，銷售金額新台幣 2.50 億元。
- (3) 以美國市場為主之肌肉鬆弛劑 MCB，面臨印度之削價搶單及市場需求減緩，一〇二年度合併銷售量 209.8 噸，銷售額新台幣 1.22 億元。
- (4) 與關係企業共同研發他克莫司製劑用原料藥 FKSD20 及製劑產品，現仍在 US FDA 審理中，除待 US FDA 核准後即可上市外，也同步開拓日本市場，並由日本藥廠遞送新藥藥證申請(ANDA)，待 PMDA 核准後即可上市，未來需求量可望橫跨美日逐年增加。
- (5) 新研發抗癌產品依維莫司(EVE)完成製程確效，以 P4 策略開始供應 RD 量，已有數家美國藥廠認可下單，進行申請 P4 工作，也同步推展日本市場。
- (6) 內銷市場受限於公司以外銷市場為導向之策略，新開發產品以國外市場為主，加上國內需求低，既有產品又面臨印度及中國貨源強大競爭威脅，內銷營業額逐年萎縮，為免於造成公司之負債，將逐步協助國內藥廠開發我們已開發新產品。

(二)合併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361,565	1,043,480	76.64
營業成本		855,865	668,486	78.11
營業毛利		505,700	374,994	74.15
營業費用		348,047	276,260	79.37
營業利益		157,653	98,734	62.63
稅前損益		150,275	113,682	75.65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營業收入		1,043,480
營業毛利		374,994
營業損益		98,734
利息收入		399
利息費用		12,319
資本化利息		-
稅前損益		113,682
稅後損益		96,918
每股盈餘		1.25 元

2.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3.50
權益報酬率		5.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65
純益率		9.28
每股盈餘		1.25 元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1.25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合成研究所：

- (1)開發瑞舒伐他汀鈣(Rosuvastatin calcium)實驗室製程。
- (2)開發米卡芬淨(Micafungin)實驗室製程。
- (3)開發恩替卡韋(Entecavir)實驗室製程。
- (4)完成魚油 Icosapent Ethyl 第一批製程放大確效。

(5)完成依维莫司(Everolimus)的製程放大確效。

2. 生物科技研究所：

(1)完成米巨大戟醇甲基丁稀酸酯(Ingenol Mebutate)實驗室製程開發，其純度可達 98%以上。

(2)完成米卡芬淨(Micafungin)中間體 M1 製程改善，其純度可達 98%以上。

(3)完成二十碳五烯酸(Eicosapentaenoic Free Acid)實驗室製程開發，純度可達原廠標準。

(4)完成替度魯肽(Teduglutide)原料藥實驗室製程之探討。

二、一〇三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加強與落實 cGMP 精神與執行力，以通過客戶每年之 cGMP 查廠，包括已完成製程確效之生技產品卡泊芬淨(CAS)、依维莫司(EVE)及魚油(EPAE); 並通過今年美國 FDA 及日本 PMDA 之年度官方查廠。
2. 致力於技術提升、製程改善、加強原材料多方採購降低價格，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尤其是主力產品且面臨印度及中國低價競爭之 MMF& PPTS。
3. 多方爭取國外委託加(代)工合約，尤其是醱酵產品，提高稼動力及 CMO 營收。
4. 透過國內外與歐洲關係良好之代理商，加強在歐洲市場佈局與行銷，增加客戶面。
5. 持續加強研發能量，縮短新產品研發時程，及早提供符合客戶要求品質之 cGMP 樣品並及時提供所需技術相關文件，滿足客戶申請 ANDA 需求與時程，成為 P4 原料藥主要供應廠家。
6. 建立高活性蛋白藥物技術平台，透過國際藥廠代工機會，逐步提升相關技術，為未來三年內參與國際藥廠新藥研發預作準備。
7. 落實桃科新廠細部設計之完整與確實，完成招標與發包程序，嚴控進度與預算執行。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一〇三年度合併銷售量之預估，係依據市場行銷佈局、生技產品推動國際化，所規劃之銷售預估。

單位：公斤

產 品 銷 售	生技產品	非生技產品	總 計
內 銷	11,103	16,654	27,757
外 銷	40,663	253,012	293,675
合 計	51,766	269,666	321,43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世界經濟景氣仍未全面復甦，全球經濟面仍變動劇烈，一〇三年美元、歐元及日元局勢仍會持續動盪，亞幣浮浮沉沉，台幣升值與貶值動盪壓力仍在，生技製藥行業皆屬外銷型企業，需面對全球性動盪壓力與競爭，尤其原料藥產業因印度與中國競爭激烈，降價求單之壓力衝擊著營收與利潤，又有著化學原料及發酵用農工原料供需失衡與價格不穩與後勢上揚的無形壓力，整體而言：

1. 成熟市場成長趨緩：藥品專利到期，上市新藥減少與經濟衰退等因素之影響，一〇二年全球藥品市場為 10,056 億美元，較一〇一年成長 5.24%，偏低於過去五年之 5.3%複合年成長率。

雖然未來隨著人口老化，將帶動醫療支出的成長而成為藥品市場成長的動力，但藥價壓力、專利到期學名藥競爭、產品研發線績效不彰等將是持續影響藥品市場成長的阻力，預期未來 5 年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將趨緩，複合年成長率(CAGR)為 5.3%。

一〇二年美國醫藥市場 3,600 億美元，成長 3.24%，歐洲藥品市場 2,300 億美元，成長 3.68%；日本市場 1,200 億美元，稍高一些為 7.1%成長。新藥受專利保護，售價高又獨佔，雖其原料藥之價格亦高，但當新藥開發數目減少時，提供給上游原料藥合成廠之訂單、開發合約自然相對減少。

2. 新興市場迅速擴張，包括中國、巴西、印度、韓國、墨西哥、俄羅斯在內的新興醫藥市場，一〇二年成長高達 11%~12%之間，隨著醫藥行業對這些高成長市場的關注度越來越高，以及當地政府擴大在醫療保健、公共和個人醫療之投入；這將進一步推動藥品需求的成長。

3. 特殊用藥市場快速成長，帶動生物醫藥市場成長 12.5%，抗腫瘤用藥成長 20%，抗愛滋用藥成長 14%，但相對之初級醫療保健用藥則以 2%~3%緩慢成長，將改變未來數年醫藥市場結構。2012 年 FDA 核可 39 項新產品，其中 20 項(51%)屬新創治療，13 項(33%)屬孤兒藥。

4. 到 2015 年全球醫療市場規模將達 3,300 億美元。

5. 大藥廠委外加工的型態改變：近來有很多大藥廠合併，且新藥推出不如預期；原開發廠開始涉入學名藥市場，如自行設廠或併廠生產學名藥或委託加工生產學名藥。雖各原開發廠本身都有很強之原料藥製造能力，但因原廠藥與學名藥之差別因素，其所需之原料藥委外生產之可能性大增，是 API 製造廠之一個契機。

6. 中國大陸與印度原料藥製造廠質與量擴張迅速，特別是非 cGMP 管制市場，面臨著非常低價的競爭，價格倫理與秩序相繼被破壞，競爭激烈。

7. 世界各國用藥安全意識高漲，對 cGMP 要求愈趨嚴謹，歐洲各國的 DMF 與查廠新規範首開其端，原本對原料藥品質要求不高，只求低價位的韓國、南美、中東等各國也相繼制定 cGMP 規範，尤其全球性通用的原料藥查核標準 ICH-Q7 公佈，原料藥外銷業務之推展與市場之佔有，面臨一個嶄新局面，門檻的提高，雖增加非製造成本，但對 cGMP 基礎雄厚

的我們，未嘗不是一個新契機。

(二)針對上述問題，本公司因應之道：

1. 珍惜與強化客戶良好關係：客戶營運的好壞與我們息息相關，加上競爭者眾，客戶有多重選擇，更須強化關係之維持，提高配合度，如在交期、價格、品質、特殊技術的發展上儘量符合客戶需求，以期分攤客戶的投資及風險，從而建立更緊密的關係。
2. 強化與深耕本公司利基技術產品，發揮本公司獨特化學合成與醱酵技術產品，以區隔其他只有化學合成或醱酵技術品項之同業。
3. 發展獨特技術、開發特殊產品，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以為產品區隔之基礎與訴求。
4. 強化與深耕研發深度與能力，慎選潛力美國製藥客戶，推動 P4 產品之研發。
5. 爭取參與國內外大藥廠研發計劃，進入早期研發合作關係，如臨床前和各期臨床所需之小中試中間體、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藥廠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
6. 加強與學名藥製劑廠更密切關係，品質的優質穩定化、技術的再提升、成本的再下降、不抵觸原廠專利之新專利製程的研發，研發時間上的掌控與提前，皆須全面掌握與落實。
7. cGMP 層次的提高，cGMP 訓練的扎實，cGMP 精神的落實，是因應全面競爭的強有力後盾，也是唯一的選擇。
8. 建立與中國基礎研發單位關係、協助具潛力中間體生產廠之 cGMP 規範以形成策略聯盟，以取得更便宜的中間體，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競爭力，並據以爭取各大藥廠逐步委外代工之趨勢，取得更多之 OEM 長期合約。
9. 加強對原料及原料藥中間體供應廠之查廠，落實 US FDA 新要求及確保原料供應無缺與本公司產品之品質。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 勳 聖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二、公司沿革：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四)歷年度資訊對公司發展之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三年由國大代表王民寧先生創立，生產以抗生素為主之西藥原料藥及其中間體與化學原料等製造及買賣。八十六年起積極推廣產品外銷，先後完成 cGMP 生技廠、cGMP 合成原料藥及相關先導工廠。並陸續通過美國 FDA 及德國藥證單位之查廠認證，以及多家歐、美及印度藥廠查核認可，產品已符合國際標準，且多項產品均已成功外銷歐美。茲將本公司沿革說明如下：

五十二年 ●籌備並建廠於台北縣樹林市，資本額為壹仟萬元，分為壹拾萬股，每股壹佰元。

五十四年 ●擴建廠房及增加設備，產品增為十種，新購山佳工廠用地。

六十八年 ●配合與日本極東脂肪酸株式會社技術合作新建廠房及增加設備產銷強化瓦楞、紙板、紙箱。

七十九年 ●本公司研究所落成啟用，定名為「樹林研究中心」。

八十六年 ●十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伍仟伍佰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

●十月止痛劑 Acetaminphen 通過美國 FDA 查廠。

●樹林工廠新 cGMP 原料藥廠十一月十二日破土典禮。

八十八年 ●新 cGMP 生技原料藥廠一月破土已於十二月完成試車。

●新原料藥廠 cGMP 完成 GLP、MCB、GGE 量產。

●美國投資設立 Pharmaports,LLC。

●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貳仟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貳仟萬元整。

九十一年 ●四月 cGMP 廠通過美國 FDA 查廠，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國內藥檢局查廠。

- 九十二年
- 四月通過美國 FDA 對以 MCB 為主的合成廠之 cGMP 查廠認證，MCB 產品外銷美國 210 噸，佔全美市場第一位。
 - 六月為因應本公司產品生產類型，公司正式更名為「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月①為彌補累積虧損暨改善財務結構②辦理減資伍億壹仟捌佰萬暨增資貳億伍仟萬元，減增資後資本額為陸億伍仟貳佰萬元。
 - 十二月 Pravastatin 產品製程通過原廠日本 SANKYO 檢查認可無製程侵權，當年產品正式進入日本市場。
- 九十三年
- 生技產品 Tacrolimus 免疫抑制劑研發成功，完成中間工業室試製。
 - 免疫抑制劑 Rapamycin 通過美國客戶查廠，並開始出貨。
 - 三十噸醱酵槽組安裝完成，進行試車驗證。
- 九十四年
- 免疫抑制新產品 Rapamycin 品質與交期受美國客戶肯定，已能穩定供貨做人體試驗。
 - 歐洲瑞士大藥廠委託生產 Fosinopril 中間體 ZP-3 延伸至 ZP-7。
 - 三十噸醱酵槽組安裝完成，完成試車驗證並正式投入量產。
 - 十二月通過美國 FDA 對以 Pravastatin 為主之生技廠的全廠 cGMP 查廠認證。
- 九十五年
- 免疫抑制新產品 Tacrolimus 品質與交期受美國客戶肯定。
 - 降血份脂用藥 Pravastatin 成功進入美國市場。
 - 肌肉鬆弛劑 Methocarbamol 外銷量達 269 噸，營業額突破新標。
 - 歐洲瑞士大藥廠委託生產 Fosinopril 中間體 ZP-3 突破製程延伸至 ZP-7。
 - 為加強生技與非生技產品研發資源之整合，與加速研發腳步，聘任自美國戴芮博士出任總經理特助，全權負責研究中心重任。
- 九十六年
- 生技廠 30 噸槽進行投產，為免疫抑制劑產品 Rapamycin、Tacrolimus、Mycophenolate Mofetil 專屬醱酵槽。
 - 免疫抑制劑 Mycophenolate Mofetil 完成確效批。
 - 開發 OEM 產品，Olopatadine 及 Perindopril 試製完成開始量

產。

- 九十七年
- 完成 Rapamycin 系列下游產品 Everolimus、Temsirolimus & Zotarolimus 實驗室製程研發，開拓第二代免疫抑制用藥系列產品。
 - 與中化製藥共同完成 Tacrolimus SD 上下游研發整合，雙方同步進行 BE 試驗及申請 ANDA。
 - 免疫抑制劑 Mycophenolate Mofetil 完成確效批，通過美國三家藥廠 cGMP 查廠，成為北美市場重要供應廠商。
- 九十八年
- 二月通過德國藥證單位之 cGMP 查廠。
 - 八月為加強財務結構增資伍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柒億貳佰萬元。
 - 與中化製藥共同開發 Tacrolimus SD 及其製劑產品，已由美國知名藥廠完成 BE 試驗並獲通過 ANDA 申請。
 - 十二月份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 九十九年
- 十二月十六日增資七仟三百陸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七億七仟伍百陸拾萬元。
 - 十二月二十日股票上市掛牌買賣。
- 一〇〇年
- 1 月取得美國拜爾莫司製法專利。
 - 四月通過美國 FDA 官方查廠，查核產品為 Mycophenolate Mofetil (MMF)、Dexbrompheniramine Maleate (DEXB) 及 Tacrolimus 等三項產品。
 - 免疫抑制劑產品 Tacrolimus & Sirolimus 開始供貨日本市場。
 - Fungins 產品進入歐洲市場。
- 一〇一年
- 三月取得 Tacrolimus 及其類似物之合成方法改良及 Biolimus A9 其類似物之合成方法以及提升其穩定性方法之台灣專利。
 - 四月於桃園縣觀音鄉購置土地用以擴增生產基地。
 - 四月新增分析研究所由總經理特助程宏遠博士兼任所長。
 - 四月新產品 Everolimus 研發成功。
 - 四月新產品 Ethyl Icosapentate 研發成功。
 - 五月 Pravastatin 通過德國官方 cGMP 再度查廠。
 - 九月取得 Process for preparation of Temsirolimus 美國專利。
 - 十月取得 Caspofungin 高轉化率之含氮雜環六肽之製備方法台灣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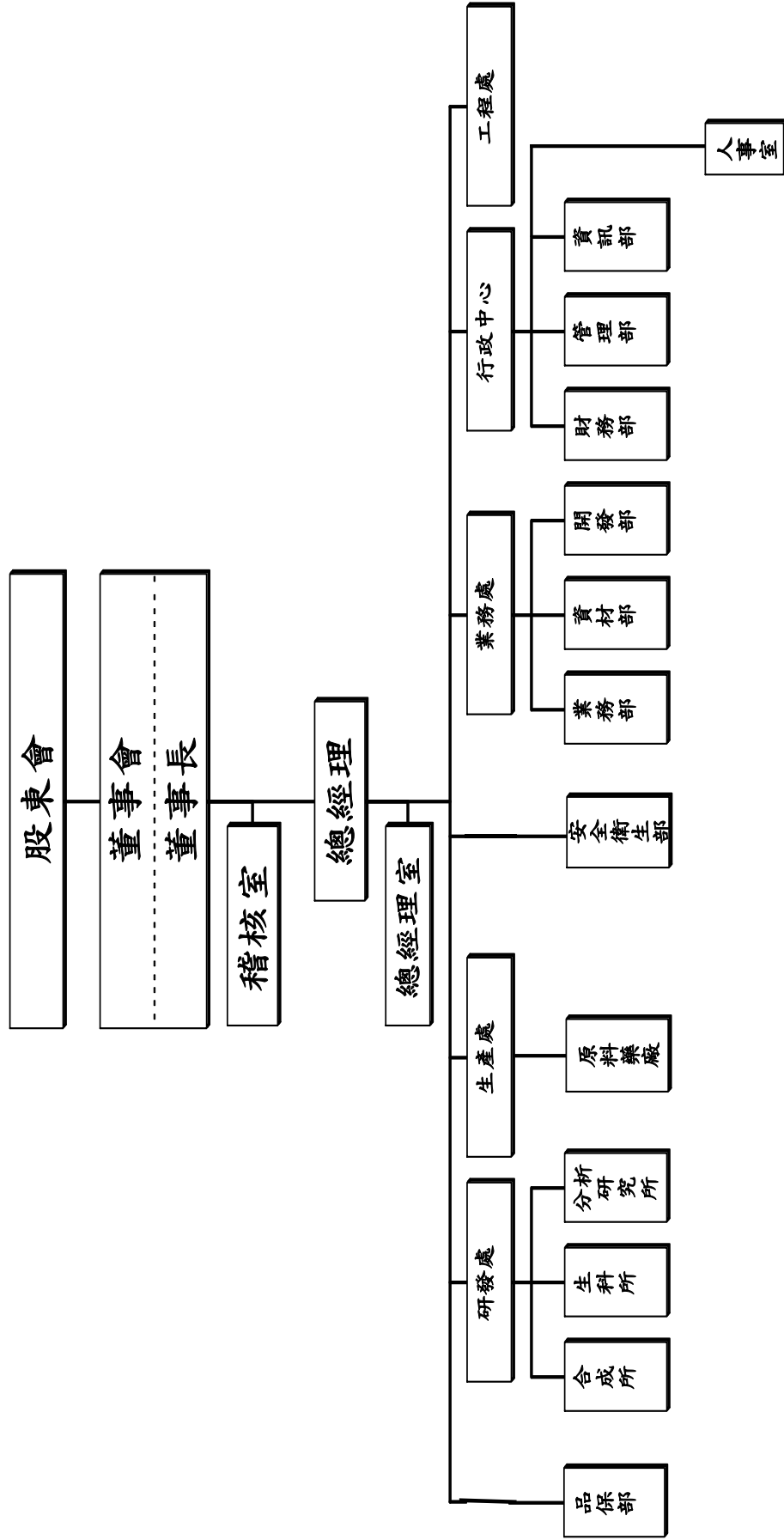
- 一〇二年
- 一月取得霉酚酸鈉鹽(MPA Sodium)之製備方法台灣專利。
 - 三月 Everolimus 獲得美國 DMF 認證。
 - 五月 OLO & Rapa 通過 TFDA 查廠。
 - 六月 Tacrolimus 通過日本官方查廠。
 - 七月分別與中國濟南五環醫藥科技公司及中國蘇州鵬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研發合約，建立策略聯盟。
 - 八月 Tacrolimus 通過韓國官方查廠。
 - 八月 Everolimus Pre-Mix 獲得美國 DMF 認證。
 - 九月 Metaxalone 獲得美國 DMF 認證。
 - 十月 Everolimus & Caspofungin 通過 TFDA 查廠認證。
 - 十一月 Caspofungin 獲得美國 DMF 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表：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業 務
總 經 理 室	掌理公司經營發展、文件管理、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業務。
稽 核 室	負責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是否健全，對各部門執行稽核及追蹤改善，並提出分析評估等建議。
財 務 部	負責出納、資金規劃、帳務、稅務、財務報表及預算審核、股務之規劃管理、信用控管、收款及催收等相關業務。
人 事 室	負責人力資源招募、任用、薪酬、考核及其他相關業務。
管 理 部	掌理全廠庶務事宜、印鑑管理、生產零件及耗材之採購。
資 訊 部	負責公司電腦化作業及系統分析與管理。
業 務 部	1. 負責開發國內外客戶及產品銷售、推廣及提供客戶售後不良品換貨等相關事宜。 2. 負責新產品規劃導入、市場調查分析、定價及配貨工作。
資 材 部	1. 負責生產研發之原物料採購策略規劃及執行。 2. 負責新原料、中間體之搜尋等事宜。
開 發 部	負責全球市場資訊收集與分析、新產品開發之篩選。
工 程 處	負責全廠營建及新產線建置。
原 料 藥 廠	負責合成反應醫藥原料、化工產品及醱酵醫藥原料之生產相關事宜。
安全衛生部	1. 廢水、空污、廢棄物等相關處理作業。 2.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辦理。
合 成 所	化學合成產品製程開發及改善、支援生產單位改善製程與降低成本、製訂生產 SOP。
生 科 所	生技產品製程開發與改善、支援生產單位改善製程與降低成本、製訂生產 SOP。
分析研究所	負責分析研究發展，並轉移分析方法確效至品質管制單位。
品 保 部	品保、品管及確效等相關 GMP 執行，查廠、藥證申請等法規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4 月 2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其他有股份人名義持股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職銜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 勳 聖	102.06.19	3 年	83.05.28	2,854,230	3.68%	2,854,230	3.68%	117,787	0.15%	0	0%	美國耶魯大學企管碩士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註1	王 勳 輝 兄弟
董事	王 勳 燁	102.06.19	3 年	77.10.29	1,864,768	2.40%	1,864,768	2.40%	277,545	0.36%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藝術學院畢業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2	王 勳 聖 兄弟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2.06.19	3 年	87.05.12	17,331,064	22.35%	17,331,064	22.35%	0	0%	0	0%	-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3	無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 蔭 南	102.06.19	3 年	99.06.08	0	0%	6,636	0.01%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系畢業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4	無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6.19	3 年	96.04.26	4,811,255	6.20%	4,811,255	6.20%	0	0%	0	0%	-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5	無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 大 誠	102.06.19	3 年	100.02.01	0	0%	0	0%	0	0%	0	0%	美國 University of Missouri-Columbia 會計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直接投資部資深協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6	無
董事	翁 祖 模	102.06.19	3 年	99.06.08	29,276	0.04%	29,276	0.04%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州理工學院碩士 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7	無
獨立董事	王 國 強	102.06.19	3 年	99.06.08	0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兼發言人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稽核主管兼發言人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8	無
獨立董事	蔡 政 憲	102.06.19	3 年	101.06.20	0	0%	0	0%	0	0%	0	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化工與材料科學博士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2003~2005 亞洲聯血銀行聯盟/主席 (Asia Pacific Cord Blood Bank Consortium, APCBBC) 2012~2013 Regional Vice President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ellular Therapy (ISCT)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9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鄭錫沂	102.06.19	3年	99.06.08	226,428	0.29%	226,428	0.29%	105,015	0.14%	0	0%	日本東海大學英文系碩士 仁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10	無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102.06.19	3年	99.06.08	1,081,837	1.39%	1,081,837	1.39%	0	0%	0	0%	-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11	無
監察人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通	102.06.19	3年	99.06.08	0	0%	0	0%	0	0%	0	0%	美國歐道明大學會計財經系學士 興而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又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京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12	無
	劉玄達	102.06.19	3年	93.06.18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益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13	無

註1：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裕股份有限公司、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亨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註2：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3：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4：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註5：宏全國際、邁輯電子、旭德科技、輝城電子、國華海洋企業、華晶科技、宏發半導體科技、遠東精密化學、國慶化學、祥德科技、星能電力、展碩、尖點科技、州鉅科技、正勛實業、鈺昇科技、均豪精密工業、永進機械工業、宏正自動科技、勝德國際研發、茂達、鴻碩精密電工、新盛力科技、定穎電子、Solar PV Corporation、凌耀科技、億力光電、金山電能科技、能元科技、程智科技、澤米科技、州巧科技、台輪精密科技、東浦精密光電、系統電子工業、亞洲電材、達鴻先進科技、揚興科技、鉅鑫電光科技、帝聞企業、光華開發科技、維翰實業、隆達電子、光麗光電科技、摩特動力工業、建新國際(股)公司、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Touch Med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Sungjoo Design Tech & Distribution Inc.、Eastern Power and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東鼎液化瓦斯興業、森霸電力、星元電力、Novel Idea Co., Ltd.、昶昕實業、晟田科技工業、百丹特生醫、Lightel Technologies, Inc.、百利達(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智相科技、勝品電通、優頻科技材料、泰山電子、中華開發創業投資、雲創通訊、微程式資訊、光群雷射科技、丞信電子、佳世達科技、尚凡資訊、創見資訊、宏致電子、協禧電機、聚積科技、利汎科技、華矽半導體、京元電子、宏芯科技、鉅景科技、昇陽光電科技、新能光電科技、群豐科技、碩邦科技、尚陽光電、新日光能源科技、China Healthcare Multi-Services, Inc.、開發國際投資、生華創業投資、華昇創業投資、台灣證券交易所、IndoStar Everstone、萬泰商業銀行、B&M Holdings, Inc.、拓璞科技、雷爵網路科技、大潤發流通事業、儀大、安成國際藥業、立弘生化科技、美時化學製藥、盛弘醫藥、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JHL Biotech, Inc.、清河國際、世華開發、精拓科技、生華生物技術顧問、CDIB Biotech USA Investment Co., Ltd.、願景創業投資-董事；勤立生物科技、威實電信、和勤精機、曜鵬科技、金運科技、康舒科技、新東亞微電子、同欣電子工業、虹晶科技、登峰創業投資、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拓璞科技、世華開發-監察人。

註6：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JHL Biotech Inc. (Cayman Islands) -董事。

註7：鈞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卜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鈞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註8：聯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9：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訊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訊聯生醫美容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新酬委員會。

註 10：仁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國綜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11：興而富股份有限公司、富又興股份有限公司、京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12：興而富股份有限公司(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富又興股份有限公司(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京福股份有限公司(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註 13：曜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神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王勳聖	4.93%
	王勳輝	4.7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6%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3.50%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2.87%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7%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	1.42%
	王勳煒	1.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7%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陳啓川先生文教基金會	11.84%
	陳美吟	8.93%
	陳田銘	8.80%
	陳田城	8.65%
	陳田柏	7.74%
	陳田原	6.51%
	陳田煙	6.04%
	陳良子	5.86%
	陳田植	5.77%
	陳田圃	4.23%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2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	—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2.35%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7%
	王勳聖	3.68%
	王勳輝	2.40%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2.1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6%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9%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1.39%
	王勳煒	1.2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5%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7%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9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9%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0.99%
財團法人陳啓川先生文教基金會	—	—

註：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年報及經濟部商業司網站資料。

3.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項目所列之情形：

103 年 4 月 21 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王勳聖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王勳輝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代表人：孫蔭南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徐大誠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翁祖模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王國強	—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蔡政憲	—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鄭錫沂	—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南和興產(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通	—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劉玄達	—	—	✓	—	—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法律、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2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職稱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張祥漢	93.09.01	122,760	0.16%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應用化學所博士 美國亞培藥廠資深研究員 工研院化學所正研究員	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無	無
工副總經理	蔡繼鋒	88.07.01	27,000	0.03%	0	0%	0	台北工業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 旭富化學副廠長 聯僑化學廠長	無	無	無
營副總經理	黃重信	98.12.29	69,411	0.09%	0	0%	0	中原理工學院化工系 中國詔關製藥總經理	無	無	無
研發處副總經理	程宏遠	103.03.07	0	0.00%	0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化學所博士 葛蘭素史克藥廠研發主管 工研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正研究員 總經理特助兼分析研究所所長	無	無	無
稽核室室理	洪朝盛	87.12.31	26,330	0.03%	0	0%	0	中原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青雲電器資訊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部部理	李志宏	92.10.01	21,834	0.03%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中化製藥財務部副理	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資訊部經理	陳中和	94.04.01	8,000	0.01%	0	0%	0	中化製藥稽核室資深專員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中化製藥資訊課長	無	無	無
廠長	曾國賢	76.07.01	2,051	0.0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系 中化合成生技原料藥廠副廠長	無	無	無
合成所所長	李光宗	86.07.01	21,000	0.03%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所博士 中化合成生技合成研究所主任	無	無	無
生科所所長	麥進成	89.07.01	13,000	0.02%	0	0%	0	臺灣大學化學所博士 中化合成生技生物科技研究所副所長	無	無	無
品保部經理	王文炳	92.03.03	19,854	0.03%	0	0%	0	美國麻州大學化工所博士 立弘生化科技品保處經理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陳應祈	99.08.01	12,000	0.02%	0	0%	0	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客戶經理	無	無	無
資材部經理	陳正泓	99.08.01	16,000	0.02%	0	0%	0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生達化學製藥學術藥師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宋琮輝	99.08.01	3,034	0.00%	0	0%	0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化工技術科 中化合成生技總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1)		無 有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註 1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 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註 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註 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董事長	王 勳 聖	4,343	0	671	881	0	0	0	0	0	0	0	0	6.09	6.09	無
董事	王 勳 輝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徐大誠 代表人：徐大誠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 限公司：孫蔭南 代表人：孫蔭南															
董事	翁 祖 模															
獨立董事	王 國 強															
獨立董事	蔡 政 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王勳輝、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徐大誠、中國化學製藥(股) 公司代表人：孫蔭南、翁祖模、蔡政 憲、王國強	王勳輝、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徐大誠、中國化學製藥(股) 公司代表人：孫蔭南、翁祖模、蔡政 憲、王國強	王勳輝、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徐大誠、中國化學製藥(股) 公司代表人：孫蔭南、翁祖模、蔡政 憲、王國強	王勳輝、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徐大誠、中國化學製藥(股) 公司代表人：孫蔭南、翁祖模、蔡政 憲、王國強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王勳聖	王勳聖	王勳聖	王勳聖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 14：含提供座車租金 845 仟元。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 (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劉玄達	360	360	200	200	51	51	0.63	0.63	無
監察人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建通									
監察人	鄭錫沂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2,000,000元	劉玄達、南和興產(股)公司代表人： 陳建通、鄭錫沂	劉玄達、南和興產(股)公司代表人： 陳建通、鄭錫沂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註 12)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 3)(註 1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9)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股數 (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 經 理	張祥漢	8,869	8,869	1,546	1,546	3,170	3,170	689	0	689	0	14.74	14.74	0	0	0	0	無
工 程 師	蔡繼鋒																	
營 副 總 經 理	黃重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蔡繼鋒、黃重信	蔡繼鋒、黃重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祥漢	張祥漢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 12：係 102 度退職退休金提撥數(無實際給付之退職退休金)。

註 13：含提供座車租金 868 仟元。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 祥 漢	0	1,885	1,885	1.95%
	工程副總經理	蔡 繼 鋒				
	營業副總經理	黃 重 信				
	稽核室經理	洪 朝 盛				
	財務部經理	李 志 宏				
	資訊部經理	陳 中 和				
	廠 長	曾 國 賢				
	合成所所長	李 光 宗				
	生科所所長	麥 進 成				
	品保部經理	王 文 炳				
	業務部經理	陳 應 祈				
	資材部經理	陳 正 滋				
	管理部經理	宋 琮 輝				
	總經理特助兼分析研究所所長	程 宏 遠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比例之分析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酬金總額 (仟元)		佔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總額 (仟元)		佔稅後純益 比例(%)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所有 公司
董事	21,184	21,184	12.07	12.07	20,780	20,780	21.46	21.46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說明：102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1 年度減少所致。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發放，已明訂於公司章程，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依據其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而釐訂；另，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辦法及支給標準，均經過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每年定期檢討後，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王 勳 聖	6	0	100%	102.06.19 改選連任
董 事	王 勳 輝	2	4	33%	102.06.19 改選連任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蔭南	6	0	100%	102.06.19 改選連任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大誠	4	2	67%	102.06.19 改選連任
董 事	翁 祖 模	5	0	83%	102.06.1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蔡 政 憲	5	0	83%	102.06.1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王 國 強	4	1	67%	102.06.19 改選連任
監 察 人	劉 玄 達	6	0	100%	102.06.19 改選連任
監 察 人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通	4	0	67%	102.06.19 改選連任
監 察 人	鄭 錫 沂	5	0	83%	102.06.19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2年3月6日董事會討論參與投資中華開發發生醫創投基金案，本案因中華開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出席董事中華開發法人董事代表人徐大誠先生，依法自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02年6月19日董事會討論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薪資報酬議案，出席之獨立董事蔡政憲先生，因受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依法自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事進修相關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董事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二位並採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已於102年股東常會中改選連任，任期由102年6月19日至105年6月18日止。

(三)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董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及薪酬政策等之建議案，以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機能；另，本公司已於102年6月19日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委員會成員為王國強獨立董事、蔡政憲獨立董事及張漢傑先生，委員出席會議情形亦已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其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

報之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四)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將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劉玄達	6	100%	102.06.19 改選連任
監察人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通	4	67%	102.06.19 改選連任
監察人	鄭錫沂	5	83%	102.06.19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有需要時可以電話或 e-mail 聯絡之；本公司均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監察人並得於必要時要求公司各主管或員工就其所經營業務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召開之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亦定期將稽核報告給予監察人，102 年度監察人無反對意見。

2. 監察人與會計師以召開會議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業務狀況溝通，102 年度共計召開一次監察人會議，由會計師向監察人報告查核結果。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處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處理，並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異動情形。 (三)各關係企業均獨立運作，本公司對關係企業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對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財產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事項加以規範，另針對子公司之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並將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建立相關控管，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已設立二席獨立董事，並採候選人提名制。 (二)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財務、營運相關資訊；並與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供應商及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由專責人員管理公司網站並定期更新最新財務、業務資訊，包含重大訊息、股務資訊、營收統計、財務報表、公司治理等，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二)公司除已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等資訊，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且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與外界的溝通。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惟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均會邀請監察人列席參加，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三)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制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及評估董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薪酬政策等之建議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委員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每年至少開會二次。 有關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最近年度實際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已制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原則及規範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員工權益：本公司遵循政府訂定之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本公司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利雙向溝通，勞資關係和諧。 2. 僱員關懷：本公司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對不同職類的員工實施一系列技術、專業及管理的訓練課程，並推動多樣的福利措施，期使充分照顧員工、豐富員工之身、心、靈。包含：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積極推展各項員工福利計劃；定期舉辦及邀約員工著屬參加關係企業運動家庭日、員工旅遊等活動；每年舉辦年終尾牙晚宴；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保障員工就業安全。 3. 投資者關係：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除依規定及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進一步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各項財務資訊，以供投資人查詢；亦透過股東會、法說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已久，一向維繫良好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之處理窗口，除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本公司服務單位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等，若涉及法律問題，則本公司聘有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102年度監察人劉玄達參加「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企業併購法令分析與實務研討」3小時、獨立董事蔡政憲參加「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IFRS下之固定及無形資產會計處理」3小時、獨立董事王國強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上市上櫃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3小時。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向採預防政策，除依法制定有嚴密的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並提出報告外；在財務方面，對於匯率等則採合理避險措施，以降低風險，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相關部門，提供客訴處理及售後服務；對往來客戶提供相關服務與保證。	八、如有公司目前仍進行評估、規劃建置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目前仍進行評估、規劃建置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業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發 薪報 委會 員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國強	—	✓	✓	✓	✓	✓	✓	✓	✓	✓	✓	2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蔡政憲	—	—	✓	✓	✓	✓	✓	✓	✓	✓	✓	1	不適用
其他	張漢傑	—	—	✓	✓	✓	✓	✓	✓	✓	✓	✓	7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19 日至 105 年 6 月 1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國強	3	0	100%	連任 (102.06.19 改選，董事會繼續委任)
委員	翁祖模	1	0	100%	舊任 (102.06.19 改選卸任，應出席次數 1 次)
委員	蔡政憲	2	0	100%	新任 (102.06.19 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委員	張漢傑	3	0	100%	連任 (102.06.19 改選，董事會繼續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

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或制度。 (二)本公司目前仍規劃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積極致力於集團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並依照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长。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共有五席董事、二席獨立董事及三席監察人。為提昇董事會的功能與責任，董事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藉以審核企業經營績效和討論重要策略議題。此外，內部稽核人員隸屬於董事會，於董事會開會時列席參加，並可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公司經營與董事會決議的一致性。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本公司積極執行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回收處；並持續針對節約能源及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影印機及印表機之碳粉盒回收處理並使用環保破粉，以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的。 (二)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清理及回收廢棄物，並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辦理各項相關公共事務。 (三)本公司由安全衛生部專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及推行。 (四)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外，亦可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或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本公司並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已訂定「工作規則」，並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訂定「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保障員工權益；本公司對所聘僱之非本國籍員工，所給予之福利等均與本國員工相同，無差別待遇。 (二)1.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場所，辦公室設有中央空調系統，充足之照明設備；定期進行電梯設備保養，備有消防設施。 2.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 3.每年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 (三)本公司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正式溝通管道，讓各階層彼此相互協調，讓各部門人員充分反應意見外，若公司有重大經營決策，亦透過說明會之方式，向員工進行說明。 (四)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客戶滿意」的目標，除重視品質並立即處理客訴。 (五)本公司之採購政策係以適當的價格，適時購得適量之原物料，使生產作業順利進行。本公司採購時將依規定從合格供應商優先購買，並進行詢、比、議價程序，以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此外，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亦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互信互惠基礎上，維護雙方應有之合理權益。 (六)本公司除致力於本業經營外，並規劃實行社區援助，提高社區的健康與安全，如長年認養地方長壽親子公園，以維護社區環境生活品質並不定期捐助慈善機構。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規劃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議定中。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環保：	(1) 本公司依法定期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且按時上網申報、各項廢棄物均委託合格清除處理廠商，並付予清除處理費用，102年度空污及廢棄物處理相關費用支出共計新台幣7,354仟元。 (2) 每年依規定委託空污及廢水檢測申報，並依相關法令執行環境保護，善盡環保公民之責任。																																											
2. 社會服務：	本公司長年認養地方長壽親子公園，102年度捐贈金額共計新台幣641仟元。																																											
3. 社會公益：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經營外，並視情況捐助慈善機構。																																											
4. 人權、員工權益：	(1) 本公司係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 (2)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並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每年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以期達到培訓優秀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營運績效且有效開發利用人力資源。 (3) 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正式溝通管道，讓各階層彼此相互協調，讓各部門人員充分反應意見。																																											
5. 安全衛生：	(1)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並由各部門主管隨時注意以控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改善績效。 (2) 本公司制定相關工作規則，藉以規範員工操作設備基本步驟，並不定期舉辦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於民國91年4月通過美國FDA(美國藥物食品局)對以MCB(肌肉鬆弛劑)為主之合成廠及以PVTS(降血脂)為主之生技廠的全廠cGMP(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查廠認證。並登錄於FDA網站上的GMP Approved List供各大藥廠查詢。除通過FDA查核外，亦於98年4月通過歐洲最嚴格之藥證單位德國科隆藥證管理處以PVTS為主之生技廠之查廠認證。本公司官方查廠實績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官方名稱</th><th>國家</th></tr> </thead> <tbody> <tr> <td>91</td><td>FDA</td><td>美國</td></tr> <tr> <td>94</td><td>FDA</td><td>美國</td></tr> <tr> <td>95</td><td>藥檢局</td><td>台灣</td></tr> <tr> <td>96</td><td>KFDA</td><td>韓國</td></tr> <tr> <td>97</td><td>NIP</td><td>匈牙利</td></tr> <tr> <td></td><td>藥檢局</td><td>台灣</td></tr> <tr> <td>98</td><td>KoIn</td><td>德國</td></tr> <tr> <td></td><td>藥檢局</td><td>台灣</td></tr> <tr> <td>100</td><td>FDA</td><td>美國</td></tr> <tr> <td>101</td><td>KoIn</td><td>德國</td></tr> <tr> <td>102</td><td>藥檢局</td><td>台灣</td></tr> <tr> <td></td><td>PMDA</td><td>日本</td></tr> <tr> <td></td><td>KFDA</td><td>韓國</td></tr> </tbody> </table>	年度	官方名稱	國家	91	FDA	美國	94	FDA	美國	95	藥檢局	台灣	96	KFDA	韓國	97	NIP	匈牙利		藥檢局	台灣	98	KoIn	德國		藥檢局	台灣	100	FDA	美國	101	KoIn	德國	102	藥檢局	台灣		PMDA	日本		KFDA	韓國	
年度	官方名稱	國家																																										
91	FDA	美國																																										
94	FDA	美國																																										
95	藥檢局	台灣																																										
96	KFDA	韓國																																										
97	NIP	匈牙利																																										
	藥檢局	台灣																																										
98	KoIn	德國																																										
	藥檢局	台灣																																										
100	FDA	美國																																										
101	KoIn	德國																																										
102	藥檢局	台灣																																										
	PMDA	日本																																										
	KFDA	韓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簽訂各項契約時，均本著誠信互惠之原則，議定合理之契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 (二)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規範董監事、員工之行為，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了解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並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中明訂各項規範，及違反該程序及守則之懲處。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包含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事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對往來客戶建立評核機制，從事任何商業活動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並遵守合約，給予每一顧客與廠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積極致力於集團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三)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範對於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本公司另於「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中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設有員工意見箱，讓員工充分反應意見，對外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與外界的溝通。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該制度之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及申訴管道，並有專責單位執行相關事務之管控，對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及財務等資訊，並以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穩健經營之步伐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二)公司除已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等資訊，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已制定與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並按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原則及規範辦理。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已制定與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並按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原則及規範辦理。	「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對公務部門履行法律遵循責任、對顧客及供應商履行誠信交易責任、對股東履行誠信經營責任、並防止董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違反誠信之行爲發生，以避免因不誠信行為導致商譽損害或法律責任。	本公司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對公務部門履行法律遵循責任、對顧客及供應商履行誠信交易責任、對股東履行誠信經營責任、並防止董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違反誠信之行爲發生，以避免因不誠信行為導致商譽損害或法律責任。	本公司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對公務部門履行法律遵循責任、對顧客及供應商履行誠信交易責任、對股東履行誠信經營責任、並防止董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違反誠信之行爲發生，以避免因不誠信行為導致商譽損害或法律責任。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部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http://www.ccsb.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部經理	李志宏	102.11.18~ 102.11.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室經理	洪朝盛	102.12.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營運稽核於企業診斷之應用	6
		102.1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策略性專案稽核之運用實務-以風險管理為導向	6

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則，其中明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同；本辦法置於本公司內部文件管理系統公告，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參閱，同時不定期以E-MAIL通知公司內部人有關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 3 月 7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勳聖



簽章

總經理：張祥漢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處罰對象	處份方式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公司	罰款新台幣 40,000 元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及第 36 條	調配及增聘人力進行改善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2 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年 度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及執行情形
102 年度 股東會	102.06.19	1. 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4.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5.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6.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7.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8.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照案通過。 通過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以下同)116,340,000 元(每股配發 1.5 元)、員工現金紅利 13,071,910 元及董監事酬勞 1,307,191 元。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完成發放。 已依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運作。 已依修訂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運作。 已依修訂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運作。 已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運作。 董事當選名單： 王勳聖、王勳輝、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徐大誠、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孫蔭南、翁祖模、蔡政憲、王國強。 監察人當選名單： 鄭錫沂、南和興產(股)公司代表人：陳建通、劉玄達。 照案通過。

2.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年 度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2 年度 第一次董事會	102.03.6	1. 通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通過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討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4. 通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及提名受理期間案。 5. 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6.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股票停止過戶日期案。 8. 通過向各行庫申請貸款增貸及續約案。

		9. 通過擬經由第三地區設置開曼群島 CCSB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大陸設立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有限公司再間接投資蘇州鵬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案。 10. 通過參與投資中華開發生醫創投基金案。 11.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2. 通過 101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討論案。 13. 通過本公司「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4.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02 年度 第二次董事會	102. 05. 08	1. 通過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4. 通過樹林廠增建 ICOSAPENT ETHYL(EPAE)生產區域之擴建計劃案。
102 年度 第三次董事會	102. 06. 19	1. 通過推選董事長案。 2. 通過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3. 通過薪酬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議案。 4. 通過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案。 5. 通過向各行庫申請貸款增貸及續約案。
102 年度 第四次董事會	102. 08. 08	1. 通過定期檢視董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及支給標準。 2. 通過 101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發放案。 3. 通過 101 年度董監事酬勞發放案。 4. 通過向各行庫申請貸款新增及續約案。 5. 通過樹林廠廢水處理場改善工程案。
102 年度 第五次董事會	102. 11. 07	1. 通過向各行庫申請貸款增貸及續約案。
102 年度 第六次董事會	102. 12. 25	1. 通過向各行庫申請貸款續約案。 2. 通過一〇二年度經理級以上人員年終獎金發放案。 3. 通過一〇三年度合併損益預算表。 4. 通過一〇三年度稽核計畫。 5.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程序」。
103 年度 第一次董事會	103. 03. 07	1. 通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2. 通過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一〇二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討論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6.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股票停止過戶日期案。 7. 通過向各行庫申請貸款續約案。 8. 通過本公司「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通過修訂電子計算機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0. 通過副總經理任命案。
103 年度 第二次董事會	103. 05. 08	1. 通過向各行庫申請貸款增貸、新增及續約案。 2. 通過公司組織架構變更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王照明	102.01.01-102.12.31	—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1,161	1,161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2,867	—	2,867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之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2,867	0	0	0	0	0	102.01.01~102.12.31	—
	王照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烈龍	0	0	0	0	392	392	—	移轉訂價報告及諮詢費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0	0	0	0	769	769	—	美國移轉訂價報告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王 勳 聖	0	1,400,000	0	0
董 事	王 勳 輝	0	0	0	0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蔭南	0	0	0	0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大誠	0	0	0	0
董 事	翁祖模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國強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政憲	0	0	0	0
監 察 人	鄭錫沂	0	0	0	0
監 察 人	劉玄達	0	0	0	0
監 察 人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通	0	0	0	0
大 股 東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總 經 理	張祥漢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繼鋒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重信	0	0	0	0
副總經理	程宏遠(註1)	0	0	0	0
經 理 人	洪朝盛	0	0	0	0
經 理 人	李志宏	0	0	0	0
經 理 人	曾國賢	0	0	0	0
經 理 人	王文炳	0	0	0	0
經 理 人	李光宗	0	0	0	0
經 理 人	麥進成	(7,000)	0	0	0
經 理 人	陳中和	0	0	0	0
經 理 人	陳正淦	0	0	0	0
經 理 人	陳應祈	0	0	0	0
經 理 人	宋琮輝	(7,000)	0	0	0

註1：103.03.07 由總經理特助兼分析研究所所長升任研發處副總經理。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4月21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7,331,064	22.35%	—	—	—	—	王勳聖 王勳輝	公司之董事長 公司之監察人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勳聖	2,854,230	3.68%	117,787	0.15%	—	—	王勳輝	兄弟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11,255	6.20%	—	—	—	—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木在	—	—	—	—	—	—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87%	—	—	—	—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蔡明興	—	—	—	—	—	—	—	—	
王勳聖	2,854,230	3.68%	117,787	0.15%	—	—	王勳輝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 公司之董事長	
王勳輝	1,864,768	2.40%	277,545	0.36%	—	—	王勳聖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 公司之監察人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1,691,982	2.18%	—	—	—	—	—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63,000	1.76%	—	—	—	—	—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銘陽	—	—	—	—	—	—	—	—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34,000	1.59%	—	—	—	—	—	—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佳瑛	—	—	—	—	—	—	—	—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1,081,837	1.39%	—	—	—	—	—	—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田柏	—	—	—	—	—	—	—	—	
王勳輝	1,003,066	1.29%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3年4月2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享達（股）公司	397	26.47	-	0.00	397	26.47
PHARMAPORTS, LLC	-	98.00	-	0.00	-	98.00
CCSB HOLDING CO., LTD	600,000	100.00	-	0.00	600,000	100.00
蘇州中化合成生技 商貿有限公司	-	100.00	-	0.00	-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103年5月9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80.11 (註1)	10	50,000,000	500,000,000	44,500,000	445,000,000	盈餘轉增資 45,000,000 元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合 計 145,000,000 元	無	—
86.10 (註2)	15	80,000,000	8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255,000,000 元	無	—
88.12 (註3)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2,000,000	920,00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00 元	無	—
92.09 (註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40,200,000	402,000,000	減資 518,000,000 元	無	—
92.09 (註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5,200,000	652,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元	無	—
98.08 (註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0,200,000	702,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
100.01 (註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7,560,000	775,600,000	現金增資 73,600,000 元	無	—

註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80年9月12日(80)台財證(一)第02602號函核准在案。

註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86年9月18日(86)台財證(一)第70406號函核准在案。

註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88年12月17日(88)台財證(一)第107856號函核准在案。

註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92年8月15日(92)台財證(一)第136955號函核准在案。

註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5月21日金管證一字第0980023798號函核准在案。

註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1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59478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103年5月9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77,560,000	42,440,000	12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21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38	7,932	21	7,991
持 有 股 數	0	0	33,730,638	42,925,749	903,613	77,560,000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43.49%	55.34%	1.17%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單位：股

103 年 4 月 2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831	57,464	0.07%
1,000 至 5,000	4,825	9,855,466	12.71%
5,001 至 10,000	713	5,904,492	7.61%
10,001 至 15,000	203	2,678,536	3.45%
15,001 至 20,000	133	2,494,740	3.22%
20,001 至 30,000	103	2,691,583	3.47%
30,001 至 40,000	46	1,651,338	2.13%
40,001 至 50,000	25	1,167,838	1.51%
50,001 至 100,000	58	4,062,492	5.24%
100,001 至 200,000	32	4,180,110	5.39%
200,001 至 400,000	5	1,164,186	1.50%
400,001 至 600,000	1	451,000	0.58%
600,001 至 800,000	3	1,990,503	2.57%
800,001 至 1,000,000	2	1,972,000	2.54%
1,000,001 以上	11	37,238,252	48.01%
合 計	7,991	77,560,00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數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3 年 4 月 21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 國 化 學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7,331,064	22.35%
中 華 開 發 工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811,255	6.20%
富 邦 金 控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00,000	3.87%
王 勳 聖		2,854,230	3.68%
王 勳 燁		1,864,768	2.40%
財 團 法 人 王 民 寧 先 生 紀 念 基 金 會		1,691,982	2.18%
中 國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63,000	1.76%
國 寶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34,000	1.59%
南 和 興 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81,837	1.39%
王 勳 燁		1,003,066	1.2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63.50	61.70	53.90
	最 低		45.05	44.80	48.95
	平 均		51.75	50.71	51.51
每 股 淨 值 (註 2)	分 配 前		21.60	21.29	21.46
	分 配 後		20.10	(註 9)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77,560	77,560	77,560
	每 股 盈 餘 (註 3)		2.26	1.25	0.15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1.5	(註 9)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註 9)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註 9)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22.90	40.57	—
	本 利 比 (註 6)		34.50	(註 9)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2.90	(註 9)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1）提發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3）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2年盈餘分配案，業經103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元，預計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77,560,000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1）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3）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

低於 0.1 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預算盈餘及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認列為當年度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2 年度估列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8,715 仟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871 仟元。本次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8,715 仟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871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皆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估列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3,072 仟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1,307 仟元。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3,072 仟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307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9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 計劃內容：

1. 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5月21日金管證一字第0980023798號函。
2. 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0,000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 仟股，每股面額10 元，按面額發行，總額新台幣50,000 仟元。。
4. 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度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98 年度第三季	50,000	50,000

(二)執行情形：

1. 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	依原預定進度，於 98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 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97 年度	98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87,487	647,732
	流動負債	574,720	586,553
	負債總額	1,428,763	1,093,971
	利息支出	38,157	19,081
	營業收入	815,566	1,092,643
	每股盈餘（元）	1.88	3.62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85%	48.44%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90.03%	96.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2.22%	110.43%
	速動比率	58.68%	53.01%
	利息保障倍數（倍）	4.20	13.90

本次現金增資5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依原定計畫於98年第3季執行完畢，比較其增資前後之財務結構，98年底之負債比率較97年底下降，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亦明顯較97年底提升，顯示其財務結構已獲得改善。償債能力方面，98年底之流動比率及98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顯著增加，顯示其償債能力亦明顯提升。此外，98年度因銀行借款減少，使利息支出亦較97 年度降低所致；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9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計劃內容：

1. 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1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59478號。
2. 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04,800,000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36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55元整，共計募集資金新台幣404,800仟元。

4. 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第四季	100 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0 年度第一季	360,000	240,000	120,000
充實營運資金	99 年度第四季	44,800	44,800	-
合計	-	404,800	284,800	120,000

(二)執行情形：

1. 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60,000	依原預定進度，於100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36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4,800	
		實際	44,8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 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647,732	640,362	501,699
	流動負債	586,553	418,453	238,872
	負債總額	1,093,971	689,499	498,352
	利息支出	19,081	10,036	603
	營業收入	1,092,643	1,203,554	276,898
	每股盈餘（元）	3.62	2.62	0.57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44%	30.13%	23.4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96.52%	112.02%	113.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43%	153.03%	210.03%
	速動比率	53.01%	88.76%	82.7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3.90	22.33	84.04

本公司 99 年營業收入1,203,554仟元，較98年1,092,643 仟元增加幅度為10.15%。於99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挹注資金，優化公司財務狀況，提升公司推展業務競爭力；本公司由於獲得營運資金之挹注，利於公司營運之週轉，利息支出大幅減少。本公司負債比率原98年為48.44%至99年、100年第一季已分別降至30.13%、23.46%，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也由98年96.52%分別提升至99年及100年第一季之112.02%及113.85%，99年及100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亦顯著增加。綜合上述，由於各項財務結構及償債比率均有所提升，顯示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達成。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執照記載其業務範圍包括：

(1)西藥製造業。

(2)西藥批發業。

(3)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業務之營業比重：

化學合成產品 22%

生物科技產品 78%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1)生技類產品：Pravastatin (降血脂用藥)、

Mycophenolate Mofetil(器官移植之免疫抑制劑)、

Mycophenolic acid Sodium (免疫抑制劑)、

Mycophenolate Mofetil HCl (免疫抑制劑)、

Rapamycin(Sirolimus) (器官移植之免疫抑制劑)、

Everolimus (免疫抑制劑)、

Tacrolimus(器官移植之免疫抑制劑)。

(2)非生技產品：Methocarbamol (肌肉鬆弛劑)、

Metaxalone (肌肉鬆弛劑)、

Guaifenesin (鎮咳劑)、

Trandolapril (抗高血壓用藥)、

ZP-7(抗高血壓用藥中間體)、

Fluconazole (抗真菌用藥)、

Glipizide (糖尿病用藥)、

Dexbromopheniramine Maleate(抗過敏用藥)、

Olopatadine(抗過敏用藥)、

EPAE(降三酸甘油酯用藥)。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生技類產品：Omega-3 Carboxylic Acids (降三酸甘油酯用藥)、

Micafungin (抗真菌劑)、Anidulafungin(抗真菌劑)、

Ingenol(抗癌用藥)、Teduglutide (腸胃用藥)。

(2)非生技產品：Entecavir (B肝用藥)、Rosuvastatin (降血脂用藥)、

Carfilzomib(抗癌用藥)、Peptide (蛋白藥物)。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全球原料藥市場狀況：

原料藥是藥品中具療效的成份，生產技術可分為化學合成、萃取純化、發酵方式等。一般藥品可分為原廠處方藥、學名藥及非處方藥，全球藥品市場約達 9,621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 2.4%，全球市占率以北美 36%為最高，其次為歐洲 28%，日本 12%、亞洲 10%，亞洲市場中印度及中國成長率達 14.5%及 11.3%為最高。

製藥產業中，原料藥在製藥產業中扮演中游重要的關鍵原料供應角色，原料藥製造廠商利用化學合成、萃取或發酵技術生產製造具療效的有效化學成分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API)，此即原料藥，同時也生產醫藥中間體 (Pharmaceutical intermediate)，國內原料藥廠商以精密化學製造業者為主，原料藥在由下游廠商經過進一步加工，加入賦型劑 (Excipients) 製成病人使用的藥品，成為下游的製藥產業。原料藥產業規模約佔整體製藥產業的 9~12%，目前全球原料藥產值約 1,160~1,590 億美元。

學名藥 (Generic Drugs)，又名為非專利藥，是指原廠藥的專利權過期後，由合格廠商依照原廠藥申請專利時所公開的資訊，生產製作相同化學成分的藥品，即以相同方式複製該藥品。根據行政院衛生署 TFDA 規定，學名藥與專利藥相同之處主要包含藥劑量、安全性、藥性強度、藥品品質、藥品效用、用藥途徑與使用方法等七大項，確保學名藥與專利藥擁有相同的品質、藥效、純度以及穩定性。

根據統計報告指出，全球製藥產業近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落於 3-6%，其中學名藥因開發國家政策鼓勵，成長率相對高出許多。IMS Health 預估，全球學名藥市場市值將從 2012 年的 2,628 億美元，成長到 2016 年的 4,05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8.6%，成長速度明顯高於整體藥品市場，參考附表，近五年到期專利藥的市場規模將近 2,000 億美元，宣告學名藥將進入產業高鋒期。而在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後，各國為有效控制醫療支出、降低赤字，醫改政策上皆鼓勵使用學名藥，全球前二大市場-美國、歐盟，學名藥使用比例分別高達 70%、65%，而且仍在提升中。即使因本身製藥產業特性影響，造成學名藥使用比例偏低的日本，也在債務壓力下逐步提高學名藥使用；日本政府預期，學名藥占整體藥品銷售比例將由 2010 年的 23%，這二年會提升到 30%左右。學名藥的商業興起，也會帶動原料藥(API)的應用端，因此，隨著大量專利藥到期的趨勢，原料藥也可間接受惠。

面對學名藥的價格競爭，專利原廠多半會保留原料藥的製作能力，再加上學名藥的成本考量，都開始積極向外尋求原料藥(API)供應商，委外代工的模式

興起。台灣原料藥廠具備良好的技術能力，產品品質較佳，雖比中國、印度等採取低價策略供應的大宗原料藥高出 10~20%，但主打進入障礙較高的利基型關鍵藥物，成功建立差異化，因此 9 成以上都是外銷歐美國家。



(2)國內原料藥產業狀況：

台灣原料藥工業始於日據時代，爾後政府鑒於原料藥對於製藥工業之重要性，遂陸續推出相關措施積極推動國內原料藥產業發展。由於國內製藥業於民國 70 年即實施 GMP 制度，加上部分廠商陸續通過 FDA 或是歐洲各國的查廠認證，使我國原料藥廠技術層次逐漸提升，且分別依自身優勢開發不同之原料藥產品，惟因內需市場規模較小，故產品大多以外銷為主。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ITIS 計畫最新指出，102 年原料藥、西藥及中藥成長，持續帶動整體產值穩定成長，102 年台灣製藥產業產值約為新台幣 745 億元，其中以原料藥成長幅度最大至新台幣 304 億元，年成長率高達 16%。

國內製藥產值數據

單位：億元；%

類別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產值	產值	Q1	Q2	Q3	10~11 月		Q4(e)	全年(f)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產值	成長率
原料藥	272.9	261.7	95.7	79.0	66.6	45.3	1.6	62.2	303.5	16.0
西藥製劑	340.9	349.8	86.0	87.0	87.0	60.6	3.9	90.0	350.0	0.1
生物製劑	12.3	13.6	2.3	2.4	4.6	1.7	-39.3	2.6	11.9	-12.5
中藥製劑	74.5	76.4	17.3	20.4	20.2	14.3	7.5	21.6	79.5	4.1
合計	700.6	701.5	201.3	188.8	178.4	121.9	2.4	176.4	744.9	6.2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產銷存統計資料庫；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2014/02)

根據海關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台灣製藥產業進口值預估將達新台幣 808 億元，較去年成長 9.2%；而 102 年台灣製藥產業出口值則預估僅有新台幣 153 億元。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	進口值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全年	成長率	Q1	Q2	Q3	Q4(e)	全年(e)	成長率(e)	Q1(f)	全年(f)
原料藥	58.0	1.3	14.4	13.8	14.4	11.6	54.1	-6.8	14.2	54.6
西藥製劑	681.1	5.7	171.1	176.2	206.9	198.9	753.2	10.5	158.8	801.8
中藥製劑	0.4	-29.9	0.16	0.11	0.06	0.18	0.5	27.5	0.08	0.4
合計	739.5	5.3	185.7	190.1	221.4	210.7	807.8	9.2	173.1	856.8
類別	出口值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全年	成長率	Q1	Q2	Q3	Q4(e)	全年(e)	成長率(e)	Q1(f)	全年(f)
原料藥	62.8	5.3	8.0	11.6	9.9	12.5	42.0	-33.2	12.6	37.1
西藥製劑	93.4	36.4	22.3	26.9	28.8	26.8	105.8	13.3	24.6	126.5
中藥製劑	5.0	3.1	1.1	1.3	1.5	1.7	5.5	10.0	1.1	5.7
合計	161.2	21.1	31.4	39.8	40.2	41.0	153.3	-4.9	38.3	1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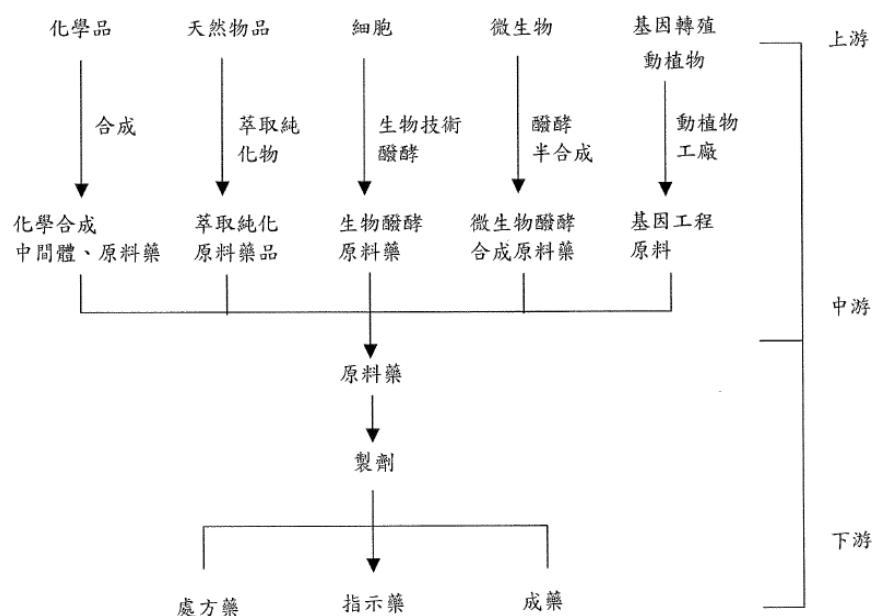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系統；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2014/02)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位於製藥產業鏈之中游原料藥製造，依照原料藥屬性不同而有不同的製造方式，含生物醱酵、化學合成及萃取純化等製程或混合上述製程製造。本公司依產品需求分別向上游購買化學原料或中間體，製造成原料藥後銷售予下游製劑廠，製劑廠再加上相關製劑輔料加工後，便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由於原料藥為藥品中具有療效之主要成分，直接影響用藥者之健康及生命安全，為確保藥品之有效

性及安全性，製藥產業中各個環節的藥廠(原料藥廠及成品製劑廠)對於原料品質要求均十分嚴格，各國政府之相關單位亦對原料藥廠之主要中間體來源有所規範，因此，為遵循 FDA 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cGMP)法規及維持品質的穩定性，上下游廠商大多為長期策略合作之夥伴。

原料藥產業上、中、下游結構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全球原料藥產業之發展趨勢：

① 生技產品發展趨勢：

大分子高蛋白、高活性、醱酵轉化、基因工程等生物科技藥品，是大部份大分子生技原料藥廠極欲重點開發的產品，如宇昌的 Ibalizumab、藥華的長效型干擾素 α 、長效型干擾素 β 、太景的 C 型肝炎病毒蛋白抑制劑等等皆屬於上述領域之生技產品，這類與 Biosimilars 生技學名藥產品有所區隔的生技產品也是本公司未來規劃的方向。最近一兩年來，本公司透過既有營銷管道，與歐美藥廠建立上述產品共同開發之先期工作，也逐步建立基礎研究能力與設備，待時機成熟，將會積極投入如抗凝血劑、抗乙型肝炎、大分子賀爾蒙等生物科技藥品之原料藥供應廠。

② 非生技產品發展趨勢

目前全國原料藥廠，除本公司有能力生產微生物生技產品外，其餘皆為有機合成產品，卻不限於以往之一般化學合成製程，而是步入關鍵性技術之化學合成製程，如重金屬反應、溴化反應、Grignard Reaction、Sodium Azide

Reaction 等等，因此產品也趨向多元化。本公司非生技產品除了逐漸開發關鍵性技術之化學合成產品，如抗真菌劑-fungin 系列產品外，委託生產非生技產品也是本公司重點方向之一，現今進行的 Carfilzomib 抗癌用藥中間體、抗過敏之眼睛用藥 Olopatadine 將會隨著委託方之逐步開拓市場而成長，也藉此能力之提升，吸引更多的委託案而逐步引進先進技術，進而依此開發更新具潛力產品。

(2)國內原料藥產業發展條件：

國內原料藥產業要進一步發展，必須要在三個條件下努力：

- ①擁有國際客戶網以確定新產品銷售管道。
- ②擁有合格設備與制度以滿足客戶對 cGMP 要求。
- ③擁有快速反應與開發能力之團隊以把握機會。

4. 競爭情形：

藥品係用於治療人體之疾病、傷害，以幫助人體恢復健康的狀態，為醫療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故短期內尚難以其他產品或勞務來取代藥品之效用。惟治療同一病症可以有多种不同療效之藥品，因此具有相同治療效果的不同藥品間具有相互之競爭性；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免疫抑制劑及降血脂用藥之原料藥，故針對免疫抑制劑及降血脂用藥之競爭情形作說明。

目前全球主要免疫抑制劑產品有 Mycophenolate Mofetil、Sirolimus、Tacrolimus 及 Sirolimus 衍生產品等產品。此三項產品本公司均已成功開發出其原料藥，其中，Mycophenolate Mofetil 已成為本公司主力產品且為美國市場之最大供應商；Tacrolimus 亦已小量出貨，目前美國下游客戶已提出 ANDA 申請且進行最後階段之確效核准準備，日本下游客戶業已提出藥證申請，並已於 102 年底上市；此外，尚未到期之產品為 Novartis 開發之 Everolimus 以及 Pfizer 開發之 Rapamycin，本公司已小量出貨且配合客戶共同開發研究中。目前國內廠商除本公司外，尚有永信、健亞、友華及健喬信元欲切入此類產品，惟僅有本公司順利開發且已量產出貨。國外廠商切入此類產品者計有 Sandoz、中國福州科瑞、中國重慶大新、中國杭州華東製藥、中國河北華北製藥、Mercian-Japan(Crude form only)、Biocon-India、MSN-India 等。

此外，目前銷售量最佳之降血脂用藥為 Statin 藥物，佔降血脂用藥物比例約 90%，依其生產製程區分為化學合成的 Atorvastatin 及生物發酵的 Pravastatin 與 Simvastatin；Atorvastatin(Liptor-2011 年專利到期)為目前最暢銷之產品，由於其製程僅需化學合成步驟，非為本公司產品開發以需要生物發酵或生物發酵暨化學合成製程之策略發展方向。因此，公司選擇以需要生物發酵製程的 Pravastatin 發展(Pravachol-日本專利 2002 年 11 月到期)，已於 2003 年正式量產出貨，且目前國內廠僅有本公司生產。國外廠商切入此類產品者計有日本的

Kyowa Hakko、中國的海正、藍寶、客戶乙-Isreal、Lek-Slovenia、Ranboxy-India、Biocon-India、Concord-India 等。

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在於免疫抑制劑及降血脂產品已量產出貨，且歷經多年來菌種優化，製程改善，提高純度，減少並降低不純物數量與殘餘量，除品質已優於國際上其他供應者外，同時持續降低成本，成為相當具競爭力產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 3 月 31 日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126,477	32,458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043,480	249,223
佔 營 收 淨 額 比 例	12.12%	13.02%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合成研究所：

- (1)開發瑞舒伐他汀鈣(Rosuvastatin calcium)實驗室製程。
- (2)開發米卡芬淨(Micafungin)實驗室製程。
- (3)開發恩替卡韋(Entecavir)實驗室製程。
- (4)完成魚油 Icosapent Ethyl 第一批製程放大確效。
- (5)完成依維莫司(Everolimus)的製程放大確效。

生物科技研究所：

- (1)完成米巨大戟醇甲基丁稀酸酯(Ingenol Mebutate)實驗室製程開發，其純度可達 98%以上。
- (2)完成米卡芬淨(Micafungin)中間體 M1 製程改善，其純度可達 98%以上。
- (3)完成二十碳五烯酸(Eicosapentaenoic Free Acid)實驗室製程開發，純度可達原廠標準。
- (4)完成替度魯肽(Teduglutide)原料藥實驗室製程之探討。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在通過 GMP 查廠與美國 FDA 查廠後，產品之品質已深獲歐美及日本市場之肯定，未來除持續研發原料藥並拓展市場外，亦將積極改良生產製程，以提高生產效率，進而降低經營成本。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積極與國內外藥廠合作，提供其作臨床實驗時所需的原料藥。
- (2)致力於學名藥之研發。
- (3)開發特用化學品及中間體。
- (4)建立關鍵技術如氫化反應、光學分割、不對稱合成、有機金屬反應。
- (5)利用醱酵技術開發一系列免疫抑制和抗真菌之原料藥，並強化產品特色，以利市場競爭。
- (6)積極爭取生技產品之代工，以利將來大分子原料藥之生產。
- (7)利用公司合成與醱酵技術之整合，開發另一種類之半合成生技產品。

2.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持續 cGMP 廠之國內全面驗證 (Validation) 與通過歐盟官方查廠。
- (2)生技產品 Rapamycin、Tacrolimus、Mycophenolate Mofetil 之通過 US 及 EU 之 FDA 查廠。
- (3)加強降血脂用藥 Pravastatin 在美國及歐洲之市場佈局與全面行銷。
- (4)加強新產品歐洲市場佈局與行銷，增加直接客戶面。
- (5)致力於技術提升、製程改善、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
- (6)爭取國外 OEM 合約，提高 OEM 營收目標為營業額之 30%。
- (7)加強原材料多方採購降低價格，改善生產成本增加競爭力。
- (8)加強與中化製藥之策略聯盟，以 FKSD20 為藍本，在既有基礎上，拓展其他新品項，佈局全球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東北亞	380,200	28.79	332,693	31.88
	美洲	786,950	59.60	569,716	54.60
	歐洲	104,758	7.93	91,564	8.77
	其他	3,726	0.29	3,119	0.30
	小計	1,275,634	96.61	997,092	95.55
內銷		44,787	3.39	46,388	4.45
合計		1,320,421	100.00	1,043,48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歷年來我國製藥產業的出口值均遠遠落後於進口值，據 ITIS 推估，2013 年我國製藥出口額為 153.3 億元，較 2012 年衰退 4.9%，出口品項以原料藥與西藥製劑為主。由於我國原料藥以外銷為主，估計出口值為 42 億元，本公司 2013 年外銷總值約佔台灣原料藥出口值 23.8%；預計隨著學名藥之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並積極提升生產效率，以逐步提升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全球需求情形

受惠於國際大藥廠持續將原料藥委外生產，且隨著專利藥到期潮啟動，上述兩個原因，都將推升國內原料藥廠接單量放大，由於全球原料藥產業需求放大，每年都至少有 15%到 20%的成長，高於學名藥的 2%到 5%；此外，我國原料藥出口總額自 2007 年以後逐漸超越進口，在國際市場屢獲青睞。根據經濟部技術處統計，全球專利到期藥在 2014 年以前超過 714 億美元（約新台幣 2.1 兆元）規模；換言之，全球原料藥需求量，也將在三年內達到高峰，並直接帶動國內原料藥市場接單成長動能。

(2)全球供給情形

受到生產效率及環保成本等因素，美國本土製藥廠紛紛減少原料藥之生產，改由開發中國家符合 FDA 法令且經查廠通過之原料藥廠供應，因此，其將逐步退出原料藥之生產；歐洲（西歐）地區方面，因製藥工業起步較早，技術水準較先進，因此仍為原料藥主要之出口地，惟近年受到中國、印度等亞洲國家低價競爭下，使得歐洲原料藥產業面臨產能過剩，遂積極尋求轉型，切入全

球學名藥產業的供應鏈中；在亞洲方面，中國、印度在生產成本低廉及環保要求水準較低下，加上印度政府長期一貫的鼓勵支持政策之下，已建立良好原料藥產業基礎，逐步成為全球原料藥重要生產區域之一。整體而言，隨著中國、印度的崛起，全球原料藥市場發展重心已逐步由歐洲轉向亞洲，而國內原料藥商雖生產規模較小，然憑藉著產品品質優良，製程管理能力優於中國、印度，以開發利基型高單價原料藥產品為主，逐步在全球利基型高單價原料藥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3) 成長性

全球製藥產業於百年來的發展中，大多維持著穩定的需求成長之趨勢，雖然，近年來製藥產業受到人口結構逐漸老化、各國政府鼓勵使用學名藥政策、專利藥陸續到期且陸續被學名藥取代、FDA 核准新藥數量相對較少等因素，使得製藥產業產生結構性之變化。惟因製藥產業因應得宜，陸續調整經營策略且進行產業重組以提昇生產效率，使得製藥產業仍將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根據 IMS Health 之統計資料，預估未來全球藥品市場的年均成長率約在 4-5% 間，在 2018 年全球市場值約可成長至 9,364 億美元。因此，全球製藥產業仍將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

4. 競爭利基

(1) 已符合且通過美國 FDA 及歐洲 PIC/S 之法規及相關之查廠作業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4 年 12 月通過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對以 Pravastatin (PRAVA) 為主之生技廠的全廠 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查廠認證，100 年 5 月通過以 MMF、Tacrolimus 為主之生技廠及以 Dexbromo 為主的合成廠全廠 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查廠認證，並登錄於 FDA 網站上的 GMP Approved List 供各大藥廠查詢。除通過 FDA 查核外，本公司亦於 98 年 4 月，101 年 8 月分別通過歐洲最嚴格之藥證單位德國科隆藥證管理處以 Pravastatin (PVTS) 為主之生技廠的查廠認證。因此，本公司製造廠之 cGMP 水準已符合世界各藥廠要求之水準，本公司擁有此認證平台，將可增強歐、美、日等國家藥廠與其進行合作之意願。

(2) 已認證多種產品之原料藥主檔案 DMF，產品具外銷競爭力

Drug Master File (DMF)，主要內容為製造公司及組織圖的介紹、生產與品管品保流程 CMC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產品穩定性實驗、產品規格及產品不純物分析 (Impurity Profile)；一般而言，原料藥的行銷，必需在 FDA 申請登記 DMF，等到下游製劑廠在生產藥劑且向衛生機構申請藥證時，衛生機構則會調閱審核其使用之原料藥廠 DMF 資料，以確定其使用之原料藥符合該國之標準。由於 DMF 需要 FDA 之核准，因此在 FDA 申請登記越多的 DMF，相對代表公司具有堅強之研發、生產及外銷競爭力。截至目前為止，

本公司已有 24 個產品完成美國 FDA 申請登記 DMF，也因此獲得許多外銷訂單，後續亦將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並取得 DMF 認證，持續強化外銷競爭力。

(3)同時擁有生物醱酵及化學合成技術及設備之原料藥廠商

由於化學合成之製程簡單、生產速度快且成本較低，故目前原料藥業者大多以化學合成製程為主要生產方式，惟因此製程生產之產品量相對較大且單價較低，故市場競爭者較多。生物醱酵之製程技術概念上類似製造優酪乳概念，使用細胞株、動植物組織、生物轉化技術所使用的酵素、菌種等，經過發酵以及純化的程序製成原料藥。由於醱酵技術所需時間較長，需要考慮包括溼度、溫度及菌種品質等因素較多，所以產品價格較高。由於製程變動因素多且複雜，以及各製程間技術差異大，故市場能提供以生物發酵製程製造之原料藥廠相對更少。本公司為亞洲少數同時擁有生物醱酵及化學合成技術及設備之原料藥廠商，因此，本公司為增加市場競爭力，遂以開發需要生物發酵或生物發酵暨化學合成技術之原料藥為主，預計隨著未來生技藥品之需求成長，本公司將更具競爭利基。

(4)跨入小批量研發用之原料藥市場

規模不大的藥廠在研發新藥過程中，為了臨床試驗等研究目的，亦需要較小批量的原料藥。這些短暫、小批量的訂單雖然對營收貢獻不大，然卻能藉此合作開發，掌握未來的商機。也就是說，一旦這些公司的產品進入大型臨床試驗，甚至通過上市核准，往往將是後續原料藥廠的重要訂單來源。本公司目前已配合藥廠提供原料藥開發新藥，正進行臨床第三期階段，若該新藥能順利通過上市核准，除能為公司增加收入外，更能藉此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①多年來 cGMP 生產經驗，加上國內原料藥 cGMP 查廠與美國 FDA、歐盟德國查廠及日本 PDMF 之通過；足以確保既有 cGMP 產品及開發新產品行銷歐美、日本市場，本公司 98~102 年各年外銷比例均達 95%以上，逐年穩定成長。
- ② Pravastatin、Rapamycin、Tacrolimus & Mycophenolate Mofetil 成功上市，建立生技量產基礎與累積經驗，有助於新興生技產品，如 Caspofungin、Micafungin、Everolimus 系列產品等之開發與開拓歐美日市場。
- ③堅強的合成與生物技術研發團隊與陣容，在臺灣是唯一兼具合成製程與生物醱酵製程之原料藥廠，為往後陸續研發新產品之強而有力後盾，如 Everolimus、Temsirolimus 等系列-rolimus 產品及 Caspofungin、Micafungin 系列 fungin 產品。
- ④美國 Pharmaports 行銷經驗豐富及過去累積之人脈關係與地緣因素，均有利於歐美市場之開拓。

(2)不利因素：

- ①美國市場雖大且單價高，但前置準備工作時程冗長，需投入大量人力及物力，非短時間內取得 FDA 查廠通過而外銷；客戶研發時程與 ANDA 申請進度曠日費時，影響進入美國市場時程。
- ②歐洲市場國家林立，各有不同之 GMP 要求，且需經過查廠才能進入當地市場，同時藥證審核日趨嚴謹，致取得藥證時程難以掌握，影響商機。
- ③生技產品 Tacrolimus 雖已上市多時，但因製劑端技術壁壘，尚未達預定目標；歐美專利雖已相繼過期，但具競爭力之國家廠商陸續浮現；造成價格開始下滑，市場競爭日趨白熱化。
- ④政府健保藥價政策，對國產藥品內銷市場影響深遠，復以 PICS 規範執行嚴格，致國產藥廠陸續退出市場，國內原料藥廠面臨無量低價之局面，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 ⑤2008 年起，中國化工中間體、原料藥產業受到政策性環保意識高漲、所得稅稅率調漲、出口退稅歸零、勞動法嚴格規範、農工原材料併原油上漲、人民幣大幅升值等等不利因素衝擊，上游原物料及化工中間體價格逐年提高，致購料成本降低不易。

(3)因應對策：

短期力求分散貨源，尋求印度及第三世界國家之合格供應商。中期提高生產技術，增加氫化、金屬等特殊反應，減少對外來中間體的依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1)生技產品：

- ①Mycophenolate Mofetil：為免疫抑制劑原料藥，用於預防器官移植排斥。
- ②Rapamycin：為免疫抑制劑原料藥，用於預防器官移植排斥。
- ③Tacrolimus：為免疫抑制劑原料藥，用於預防器官移植排斥。
- ④Pravastatin：屬降血脂藥物原料藥，用於降低總膽固醇及 LDL，減低血管硬化及心血管疾病。
- ⑤Everolimus：屬抗癌用藥物或心血管支架 coating 用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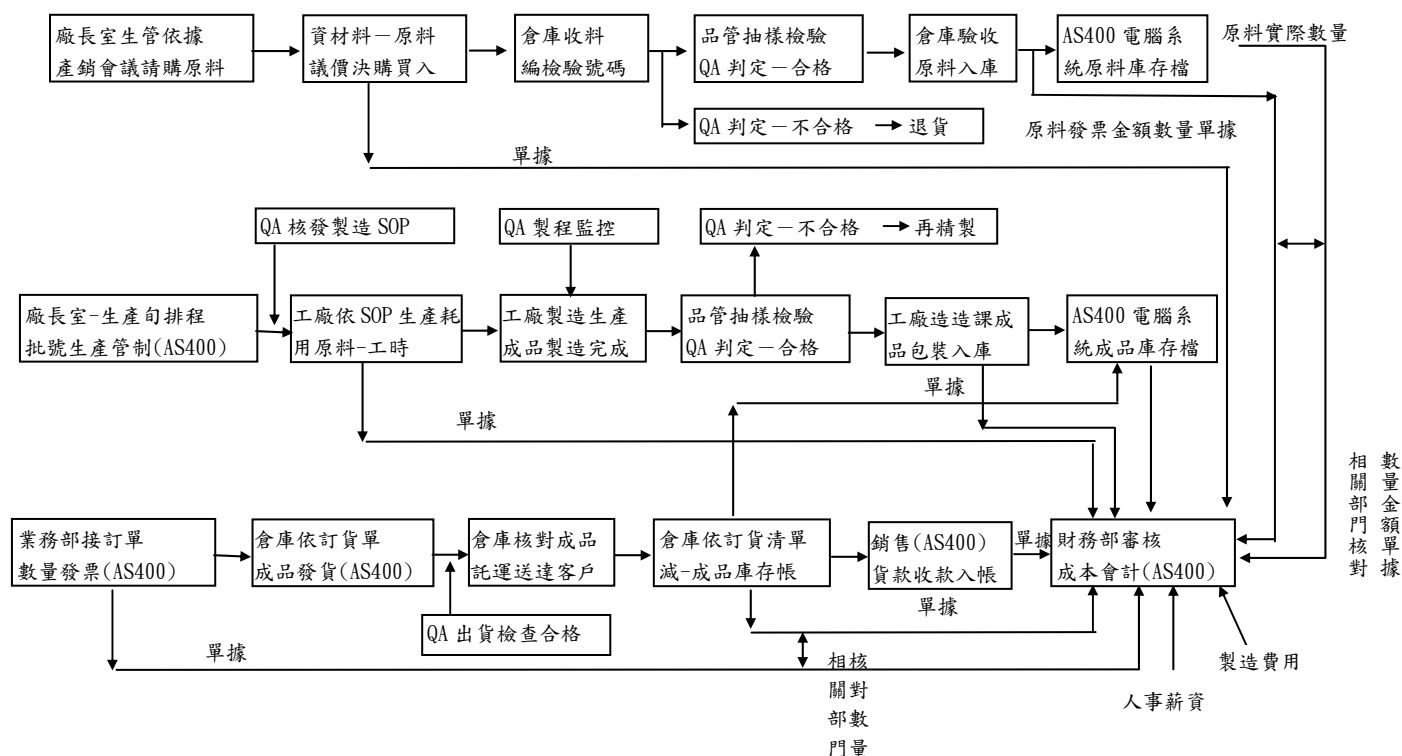
(2)非生技產品：

- ①Methocarbamol：為肌肉鬆弛劑原料藥，用於肌肉緊繃及疼痛，具有鬆弛之效用。
- ②Trandolapril：係用於預防及治療心臟病和高血壓用藥之原料藥。
- ③Metaxalone：為肌肉鬆弛劑原料藥，用於肌肉緊繃及疼痛，具有鬆弛之效用。
- ④Ethyl Icosapentate：為降三酸甘油酯用藥。

- ⑤其他：包含 Fluconazole：用於治療念珠菌及微囊球菌等真菌所引起之呼吸道及消化道等疾病之原料藥；Glipizide：用於治療非胰島素依賴型之糖尿病。

2. 產製過程：

原料藥廠製造流程：



(三) 主要原料供應情況：

本公司原料均係向長期穩定往來且無供貨短缺之虞的廠商採購，近年來供應商並未發生供貨短缺之情事，且對於主要原料大多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應可大幅降低其進貨之風險。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Mycophenolic Acid	供應商甲、蘇州佰盛	良好
Compactin	供應商甲	
Guaiacol	Solvey	
EPA Ethyl Ester	Chemhitek	
Silver Nitrate	螢光、六和化工、金再昇	

(四)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項	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甲		233,951	40.98	無	供應商甲	108,096	29.17	無
2	其他		336,951	59.02	—	其他	262,430	70.83	—
	進貨淨額		570,902	100.00	—	進貨淨額	370,526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102 年度進貨總金額及個別進貨廠商金額較 101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營收下降，同時影響為因應訂單需求之備貨量所致，惟主要進貨廠商並無重大變化。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項	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甲		498,822	37.78	無	客戶甲	342,004	32.78	無
2	客戶乙		169,878	12.87	無	客戶乙	167,425	16.04	無
3	客戶丙		146,671	11.11	無	—	—	—	—
4	其他		505,050	38.24	—	其他	534,051	51.18	—
	銷貨淨額		1,320,421	100.00	—	銷貨淨額	1,043,480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銷售變化主要係：(1)MMF 之主要客戶丙，因該公司政策改變，由外購改自製，致本產品 102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金額較 101 年度減少。
(2)EPAE 則屬 P4 產品，客戶 101 年已購買研製用數量，102 年準備送件，等待申請 ANDA，致本產品 102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金額亦隨之減少。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量(kg)、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技產品	613,719	417,820	1,438,917	579,333	340,416	982,164
非生技產品	1,287,268	671,053	547,756	1,279,891	800,956	440,879
合計	1,900,987	1,088,873	1,986,673	1,859,224	1,141,372	1,423,043

註：兩年度產能及產量均含半成品。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kg)、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銷售量值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生 技 產 品	75	15,257	53,660	909,607	22	12,278	32,440	803,065
非生技產品	47,877	29,530	237,354	366,027	61,015	34,110	189,979	194,027
合 計	47,952	44,787	291,014	1,275,634	61,037	46,388	222,419	997,092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5 月 9 日
員 工 人 數	行 政 人 員	31	31	32
	品 管 人 員	24	28	28
	產製人員(註)	137	136	133
	研 發 人 員	37	41	39
	行 銷 人 員	8	8	8
	總 人 數	237	244	240
平 均 年 齡		36.3	36.8	3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6	8	8.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4.2%	4.1%	5%
	碩 士	15.2%	18.8%	24%
	大 專	49.3%	46.3%	46%
	高 中	28.3%	27.5%	22%
	高 中 以 下	3%	3.3%	3%

註：101 年度產製人員含外勞人數 44 名；102 年度產製人員含外勞人數 44 名；103 年 5 月 9 日止產製人員含外勞人數 41 名。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沖洗洗滌塔廢水未依許可之放流口，排放至廠外溝渠。已完成改善。
-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罰鍰新臺幣 15 萬元整。
- 其他損失 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本公司已完成改善，並使排放標準合於環保局規範之標準，另為持續符合政府之各項污染排放標準，本公司已將相關設備逐步編列預算設置。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之規劃及福利金收支之管理。本公司福利措施列舉如下：

- （1）退休金依法辦理。
- （2）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公司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與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3）每月為員工發放生日禮金。
- （4）每年舉辦員工旅遊或補助。
- （5）員工遇有婚、喪、喜、慶，除依勞基法之規定給予休假外，並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6）員工於年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節日時，均可領取年節獎金或獎品。
- （7）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8）公司並提供午餐及宿舍、設置圖書室供修習閱覽等其他各項福利措施。

2. 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能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及提升，依工作需求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除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員工進

修訓練外，更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

(1)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了解公司管理規則及歷史沿革、注意工作安全、各部門業務內容、環境管理物質、專業工作方式及要求、勞工法令及勞工安全衛生訓練等，以強化新進人員對環境、政策的認識及評核，合乎公司需要的人才。

(2)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每年依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再教育於從事本職工作及第二專長所需知識技能，使員工在工作崗位上，能符合職能需求。

102 年度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新台幣仟元)
新進人員		13	20	93	635
在職人員	共同訓練	1	113	2	
	專業性訓練	3	115	6	
	語文學習	2	13	82	
	外訓	54	96	724	
總計		73	357	907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以下簡稱「舊制」)，每月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如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差額部份則列為當期費用。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舊制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致力建立一開放溝通之環境。主管及與各部門亦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復，以求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由於勞資關係和諧，勞資雙方尚無發生糾紛而協議之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6.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道德行為守則如下：

第1條 宗旨

- 1.1 本公司遵循政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以有效經營、取得合法利潤。公司有照顧員工的義務，也有要求員工提供服務之權利。全體員工應遵守本工作行為規範守則之規定，不得涉及非法、不道德的行為，遵循敬業樂群的工作倫理。
- 1.2 員工在職期間應堅持合理、合法的行為規範。
- 1.3 各部門主管在其所轄管理範圍內應負責管理部屬遵守本守則。

第2條 適用範圍

- 2.1 全體員工。

第3條 定義

3.1. 員工

本工作行為規範所謂「員工」，包括：經錄用員工（含主管）暨臨時契約人員。

3.2. 贈禮與款待

包括：任何金錢、款待、折扣、餽贈、或個人未來就職機會的承諾等有形或無形的利益。

第4條 一般規範

- 4.1. 公司與員工彼此的關係，必須以崇高的道德標準及合法的行為做基礎。公司亦應保護少數族群，如：外籍勞工、女性、素食者及弱勢團體，尊重其生活及宗教上之需要。這些行為規範在公司的政策、規章和所有主管與部屬關係中充分顯示。
- 4.2. 員工不得利用在公司之職權，意圖達成一己之私利，員工無論身居何種職位，無論有無報酬，均應力求避免利用職權，圖利自己、家屬、親友或有商務、財務往來之他人，並不得意圖利用職權從其他員工處獲致任何方式的勞務利益。
- 4.3. 員工的甄選、派職、晉升時，公司視其員工本人的能力是否符合工作要求為主，並根據對公司的貢獻、遵守公司政策、規定等事實表現，一視同仁，公平、合理的對待每一位員工。
- 4.4. 如果某一員工面臨與公司利益相抵觸之慮時，必須立即將事情的前因後果，坦承告訴其直屬主管，就公司利益與個人利益衝突之行為予以評斷，並報告總經理後，據此決定需採取何種適當的處置。
- 4.5. 主管與部屬的關係
- 4.5.1. 主管對其部屬的行為是否合乎本守則，應負責提供正確的資料與指導，如有疑慮，應負責向上級主管報告。主管人員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 (1) 熟悉並掌理員工涉及之相關規定與辦法，並確保有關人員都能瞭解其真諦與標準，並貫徹實施。
 - (2) 熟悉擔任主管所應負的道德上與法律上的責任。
- 4.6. 非主管職位的人員
- 4.6.1. 非主管職位的人員必須遵從主管指示，竭盡所能去完成工作指派。
- 4.6.2. 非主管職位的人員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 (1) 瞭解本守則，並應用於主管所指派的工作上。
 - (2) 在執行此守則時，如有疑問時，應主動向其直屬主管探求解答資料。
 - (3) 瞭解違反法律、規章或行為規範的後果。

第5條 政策內容

5.1. 親屬的雇用

本公司對應徵工作者，均給予平等的評量。若有血親或姻親關係的人員亦可為公司所雇用，但將被安排在不同的工作單位或無管理上下隸屬的關係的職位。如果有此種親屬關係存在，當事人應有告知其直屬主管的義務，並由部門主管會同相關單位研究該關係是否會造成利益衝突及採取適當的妥善處理方法。

5.2. 贈禮與款待

原則上，公司員工禁止私自饋贈、接受禮物或款待，除因地方性的習俗，需收受禮物或禮金(例如：結婚送賀禮、宴客；小孩滿月送賀禮、送油飯、蛋糕；親屬喪事送奠儀等)。

5.2.1. 公司給予禮物與款待規範

參考下列條件，以判斷是否以公司名義得給予顧客、經銷商和供應商禮物與款待：

- (1)符合一般認為可接受的商業常規。
- (2)事先經公司內部上級主管批准。
- (3)饋贈、接受禮物或款待的價值有限，不致被誤解為對某一方案構成影響或提供報酬。
- (4)不違反現行法律和一般公認可接受的道德標準。
- (5)公開場合揭示事實真相，不致損害公司信譽。
- (6)不致對顧客、經銷商和供應商有不當的影響，並且對於顧客、經銷商和供應商本身接受的法規不互相抵觸。

5.2.2. 員工對於禮物與款待之接受規範

- (1)員工應避免與公司有商務關係的機構或個人處獲得禮物、餽贈、折扣和其他類似的餽贈。
- (2)員工不得接受與公司有商務關係的機構或個人任何回扣、賞金、報酬、貸款(依契約所定的從銀行或金融機構所獲之貸款除外)、暫借款或任何有價證券、物品。
- (3)員工不可接受過當的禮物或其他報酬，以致影響正常的商務關係。
- (4)員工或其家屬收到禮物或報酬如屬過當(價值與次數均應顧及)，則應將該項禮物送還贈送者並回信婉謝，且以書面報告其直屬主管。
- (5)不得接受現金、即刻可變現的黃金、股票等。

5.2.3. 酬謝款待

- (1)員工不得私自接受與公司有商務關係的機構或個人過當的各項款待，例如：代付私人或公司應付的差旅費。
- (2)為維護客戶關係，可允許某些商業往來的禮貌，例如：支付開會後午晚餐費用等類似的商業禮貌。

5.2.4. 員工與各供應商之關係

- (1)與公司有往來的各供應商，不允許因員工個人利益關係而有所影響。
- (2)員工不得與本公司有往來的各供應商處，獲取財務利潤或發生密切的組合關係。
- (3)員工在未獲得公司當局批准前，不得擔任與本公司有商務往來機構(含公司的競爭廠商)的董事、監察人、顧問等。
- (4)挑選供應商的標準，除了價格、品質、交期、服務、分散來源及聲譽外，亦應包括環保、避免童工及企業實務，並應適當納入少數族群、女性、素食者及弱勢團體所經營之商品或服務。
- (5)員工應誠實對待供應商以及保護供應商的機密資訊。
- (6)遵守與供應商之合約。
- (7)不應私自要求供應商或顧問捐款給公司，除非管理階層同意。

5.2.5. 與其他外界商務關係

- (1)公司所有員工均能殫精竭智、慎思明辨、廉潔不苟、奉公守法，執行公司所賦予之職責，並以公司之最大利益為前提提供服務。
- (2)員工不得再接受其他公司之聘雇，提供專業性服務。
- (3)員工業餘從事副業時，不得妨礙正常工作時間或工作上需要加班趕工的時間和

臨時需要執行所指派工作。

- (4) 凡曾在公司服務之員工，在其離職三年內，公司概不接受成為公司供應廠商，或以個人身份向公司推展業務。但此一規定不適用被資遣、退休、勞動契約到期或經公司同意轉到關係企業工作者。凡新成立之商務機構雇用剛從公司離職的員工時，原則上，公司不向其採購物料、設備，除非等到該員工離職後三年。
- (5) 須簽署承諾書之部份員工，自離職日起三年內，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投資經營相同或相類於公司產品之事業，並應確實遵守承諾書內之條款。
- (6) 雇用曾在政府機構任職的員工，應查明該員工與政府任用時之間相關之約定或限制。
- (7) 任何足以損害公司利益的不當行為，其發生無論經由任何第三者，例如：配偶、眷屬、或其他人員與機構所致，其後果視同員工本人所為。

5.3. 洩漏公司機密

- 5.3.1. 員工不得將可能影響公司利益的財產資料，例如：研究發展計畫、產品製程資料、設備、銷貨成本、財務報表、購料廠商、規章、員工名冊等洩漏給予外人及同業競爭者。
- 5.3.2. 員工未經相關單位書面同意，不得將公司其他員工人事資料(組織表、職等、職稱、薪資、電話號碼等)給予任何外人或機構。
- 5.3.3. 本公司所有的研究、工程、實驗室、生產、財務等部門工作區嚴禁任何外人入內參觀，除非事前向相關單位申請並經同意後，始能入內參觀。

5.4. 擅用公司資料或利用職務營私舞弊

- 5.4.1. 員工不得利用在公司服務機會，非法獲取公司內部機密資料，營私舞弊，例如：出賣公司資料。
- 5.4.2. 對公司有意採購之不動產或其他任何財產，暗中取得產權，營私圖利。
- 5.4.3. 利用公司內部機密資料提供給予其他企業使用。

5.5. 公司財產、會議記錄、資金維護

維護公司財產、會議記錄、資金免於損失及防止盜竊為員工的責任。公司財產只能用之於公，不能假公濟私，若未經授權批准，不得擅自變賣或讓渡。

5.6. 著作權的保護

除非經著作權法或使用許可外，嚴禁員工擅自盜印、分發或使用有版權印刷之物品、影片、錄影帶、智慧財產權或公司重要文件；亦禁止員工未經公司許可使用公司智慧財產、專利等，或讓非公司員工使用公司軟體設施。

5.7. 員工參加外界活動

公司是社會團體的一份子，公司將視財務狀況，參與社會、社區有意義的活動贊助。公司也鼓勵員工業餘休假時，主動參與社會福利活動，但必須以個人公民身份參加，不得以公司名義代表參加。當員工欲服務公職或競選公職時，必須經由其主管轉報總經理，其目的是避免員工身任公職時與在公司任職有所衝突。同時，員工欲服務公職或競選公職時，不得使用公司資源，例如：文具用品、郵票、寄信服務、使用電話與傳真、網際網路及要求公司的其他員工幫助等。

第 6 條 附則

- 6.1. 員工凡未將上述所列各情況做適當報告甚至偽造報告，或違反本守則之規定將受到適當的懲處，包括：停職、解雇，甚至於公司將訴求法律制裁的行為。

7.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日夜間及假日均設有保全人員，維護廠區安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2.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日、每月、每三個月、半年或每年等週期對高、低壓電氣設備、升降機、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設有安全衛生部，負責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辦理。 2. 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危害物標示、機械設備自動檢查、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宣導、緊急應變、現場巡視等措施，並要求員工及承攬商人員遵守，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3.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半年進行消防防護、防災演練。 4. 提供員工個人防護器具，並要求確實佩戴。 5. 設置必須之緊急搶救器材。
生理衛生	1.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健康檢查，在職人員每年定期一般、特殊健康檢查。 2. 工作環境衛生：工作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CPR 急救訓練、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
心理衛生	1. 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實施生理假、育嬰假等相關福利措施。 2. 意見表達：設置員工意見箱、員工討論專區，提供員工意見表達、情緒宣洩之管道。
保險及醫療慰問	1. 依法投保勞保、健保。 2. 本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含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及癌症險)。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元大銀行	101/06/06~104/06/05	機器設備質押設定	無
借款合同	元大銀行	101/04/16~104/04/15	長期借款	本案未清償前，上項借款合同之機器設備抵押設定不得塗銷。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2/08/13~104/08/13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新光銀行	102/09/27~104/09/27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日盛銀行	102/08/29~104/08/29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萬泰銀行	101/06/06~103/06/06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2/06/13~104/06/13	桃科土地擔保借款	每半年合併財報流動比率 120% 以上、負債比率 135% 以下、有形淨值 12 億元以上。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	102/12/20~105/12/20	長期借款	無
銷售合作	某國內製藥廠	98/01/01~103/12/31	免疫抑制劑藥品之銷貨合作契約	無
採購合約	供應商甲	103/01/01~103/12/31	生技產品中間體之採購合約	無
佣金合約	A & A Pharmachem Inc.	98/09/17~103/09/16	銷售佣金合約	無
佣金合約	Ren-Pharm International, Ltd	98/06/03~103/06/02	銷售佣金合約	無
佣金合約	A. R. Z. Chemicals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99/01/01~103/12/31	銷售佣金合約	無
佣金合約	A. R. Z. Chemicals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100/11/01~104/10/31	銷售佣金合約	無
佣金合約	Trichem	103/01/01~104/12/31	銷售佣金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 1)				
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2)
流 動 資 產		655,846	758,580	768,548	750,809	—
基 金 及 投 資		121,681	144,056	85,729	104,082	—
固 定 資 產		1,522,859	1,456,317	1,506,555	2,188,382	—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11,848	11,535	14,268	12,867	—
資 產 總 額		2,312,234	2,370,488	2,375,100	3,056,140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88,540	416,752	445,095	550,026	—
	分 配 後	764,040	571,872	561,435	666,366	—
長 期 負 債		249,800	20,000	—	515,000	—
各 項 準 備		250,890	234,762	240,164	240,164	—
其 他 負 債		28,716	16,284	13,326	8,373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117,946	687,798	698,585	1,313,563	—
	分 配 後	1,293,446	842,918	814,925	1,429,903	—
普 通 股 股 本		702,000	775,600	775,600	775,600	—
資 本 公 積		3,479	334,323	334,323	334,323	—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179,169	176,191	217,603	217,603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61,501	273,005	288,879	348,103	—
	分 配 後	86,001	117,885	172,539	231,763	—
金 融 商 品		18,256	40,631	(17,696)	657	—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58	(635)	(302)	(790)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	—	—	—	—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少 數 股 權		29,825	83,575	78,108	67,081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194,288	1,682,690	1,676,515	1,742,577	—
	分 配 後	1,018,788	1,527,570	1,560,175	1,626,237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2.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 1)				
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2)
流 動 資 產		647,732	640,362	648,290	679,332	—
基 金 及 投 資		145,480	187,468	123,177	135,843	—
固 定 資 產		1,460,321	1,445,389	1,506,409	2,188,290	—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4,901	15,395	14,176	11,900	—
資 產 總 額		2,258,434	2,288,614	2,292,052	3,015,365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86,553	418,453	440,155	576,332	—
	分 配 後	762,053	573,573	556,495	692,672	—
長 期 負 債		245,000	20,000	—	515,000	—
各 項 準 備		234,762	234,762	240,164	240,164	—
其 他 負 債		27,656	16,284	13,326	8,373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093,971	689,499	693,645	1,339,869	—
	分 配 後	1,269,471	844,619	809,985	1,456,209	—
普 通 股 股 本		702,000	775,600	775,600	775,600	—
資 本 公 積		3,479	334,323	334,323	334,323	—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179,169	176,191	217,603	217,603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61,501	273,005	288,879	348,103	—
	分 配 後	86,001	117,885	172,539	231,763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18,256	40,631	(17,696)	657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58	(635)	(302)	(790)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164,463	1,599,115	1,598,407	1,675,496	—
	分 配 後	988,963	1,443,995	1,482,067	1,559,156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3.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741,325	667,371	709,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	104,082	117,909	118,6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	—	9,838	9,8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188,382	2,210,931	2,229,84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10,700	10,700	10,700
無形資產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9,789	21,221	21,5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167	2,185	1,293
資產總額	—	—	—	3,066,445	3,040,155	3,100,9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555,975	531,145	1,032,180
	分配後	—	—	672,315	(註2)	—
非流動負債	—	—	—	787,085	797,992	344,3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343,060	1,329,137	1,376,536
	分配後	—	—	1,459,400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	—	—	1,656,304	1,651,119	1,664,476
股本	—	—	—	775,600	775,600	775,600
資本公積	—	—	—	334,323	334,323	334,3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546,212	526,989	538,801
	分配後	—	—	429,872	(註2)	—
其他權益	—	—	—	169	14,207	15,75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67,081	59,899	59,92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1,723,385	1,711,018	1,724,400
	分配後	—	—	1,607,045	(註2)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故分配後數字從略。

註3：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4.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	—	—	669,848	591,2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 動		—	—	—	104,082	117,9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4,089	39,2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188,290	2,210,84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10,700	10,700
無 形 資 產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9,789	21,2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200	1,200
資 產 總 額		—	—	—	3,017,998	2,992,40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	—	555,409	530,225
	分 配 後	—	—	—	671,749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	—	—	806,285	811,05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	—	1,361,694	1,341,283
	分 配 後	—	—	—	1,478,03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	—	—	1,656,304	1,651,119
股 本		—	—	—	775,600	775,600
資 本 公 積		—	—	—	334,323	334,32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	—	546,212	526,989
	分 配 後	—	—	—	429,872	(註 2)
其 他 權 益		—	—	—	169	14,207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	—	1,656,304	1,651,119
	分 配 後	—	—	—	1,539,964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故分配後數字從略。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2)
營業收入		1,126,848	1,197,243	1,200,576	1,320,421	—
營業毛利		528,452	451,890	453,495	531,412	—
營業損益		297,957	205,653	168,551	212,426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863	97,793	34,859	14,32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2,827)	(27,029)	(9,286)	(15,73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47,993	276,417	194,124	211,022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46,381	249,048	165,524	175,688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46,381	249,048	165,524	175,688	—
每股盈餘(元)		3.62	2.62	2.20	2.26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2. 簡明個體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2)
營業收入		1,092,463	1,203,554	1,167,826	1,329,584	—
營業毛利		503,024	444,293	427,980	520,296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59)	(1,018)	(3,103)	(26,872)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891	859	1,017	3,103	—
營業毛利淨額		512,056	444,134	425,894	496,527	—
營業損益		291,622	202,774	164,639	202,14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228	38,305	35,306	20,04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2,740)	(26,973)	(9,286)	(15,73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46,110	214,106	190,659	206,458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45,105	187,004	170,994	175,564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45,105	187,004	170,994	175,564	—
每股盈餘(元)		3.62	2.62	2.20	2.26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3.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	—	—	1,320,421	1,043,480	249,223
營 業 毛 利	—	—	—	530,773	374,994	80,479
營 業 損 益	—	—	—	212,210	98,734	10,5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404)	14,948	3,602
稅 前 淨 利	—	—	—	210,806	113,682	14,18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	180,252	96,918	11,82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	—	—	180,252	96,918	11,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28,096	14,334	1,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8,348	111,252	13,38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180,128	96,825	11,8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124	93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208,242	111,155	13,3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106	97	25
每 股 盈 餘	—	—	—	2.32	1.25	0.15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4.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	—	—	1,329,584	1,024,396
營業毛利	—	—	—	495,888	356,693
營業損益	—	—	—	201,926	98,0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4,316	14,072
稅前淨利	—	—	—	206,242	112,1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180,128	96,8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180,128	96,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28,114	14,3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8,242	111,15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180,128	96,8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208,242	111,1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	2.32	1.2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九 十 八 年	林 鈞 堯 、 王 照 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九 十 九 年	林 鈞 堯 、 王 照 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一 〇 〇 年	林 鈞 堯 、 王 照 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一 〇 一 年	林 鈞 堯 、 王 照 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一 〇 二 年	林 鈞 堯 、 王 照 明	無保留意見

註1：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享達股份有限公司，其民國98~101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其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35	29.02	29.41	42.98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4.83	116.92	111.28	103.16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1.44	182.02	172.67	136.50	—
	速動比率		51.91	109.93	92.55	67.68	—
	利息保障倍數		13.94	28.40	86.40	22.55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7	10.22	8.22	8.36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62	36	44	44	—
	存貨週轉率(次)		2.03	2.34	2.23	2.07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8	10.99	8.40	8.27	—
	平均銷貨日數		180	156	164	176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74	0.82	0.80	0.60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51	0.51	0.43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6	10.99	7.06	6.77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25	17.31	9.85	10.28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2.23	26.52	21.73	27.39	—
		稅前純益	35.33	35.64	25.03	27.21	—
	純益率(%)		21.93	20.80	13.79	13.31	—
	每股盈餘(元)		3.62	2.62	2.20	2.26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51	66.13	32.54	47.93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4.79	177.63	125.86	77.0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63	3.68	-0.37	4.2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3	2.18	2.55	2.29	—
	財務槓桿度		1.07	1.05	1.01	1.05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二)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2)
財務結構 (%)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48.44	30.13	30.26	44.43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6.52	112.02	106.11	100.10	—
償債能力 (%)	流 動 比 率		110.43	153.03	147.29	117.87	—
	速 動 比 率		53.01	88.76	70.72	59.24	—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13.90	22.33	84.88	22.09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7	6.84	6.69	6.38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85	53	55	57	—
	存貨週轉率(次)		2.01	2.54	2.36	2.30	—
	應付款項周轉率(次)		7.73	11.28	8.32	8.50	—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181	144	155	159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75	0.83	0.78	0.61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53	0.51	0.44	—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11.54	8.59	7.55	6.92	—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24.84	13.53	10.70	10.73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 業 利 益	41.34	26.14	21.23	26.06	—
		稅 前 純 益	35.06	27.61	24.58	26.62	—
	純 益 率 (%)		22.43	15.54	14.64	13.20	—
	每 股 盈 餘 (元)		3.62	2.62	2.20	2.26	—
現金流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65.35	83.88	30.52	46.58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4.79	178.55	120.32	77.21	—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15.82	6.65	-0.77	4.51	—
槓桿度	營 運 槓 桿 度		1.89	2.16	2.55	2.43	—
	財 務 槓 桿 度		1.07	1.05	1.01	1.05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43.79	43.71	44.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14.71	113.48	92.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133.33	125.64	68.69
	速動比率	—	—	—	66.95	61.09	30.12
	利息保障倍數	—	—	—	22.53	10.22	5.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8.35	8.48	9.53
	平均收現日數	—	—	—	43.71	43.04	38.30
	存貨週轉率(次)	—	—	—	2.07	1.70	1.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8.27	9.15	9.37
	平均銷貨日數	—	—	—	176.32	214.70	225.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0.71	0.47	0.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48	0.34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6.91	3.50	1.88
	權益報酬率(%)	—	—	—	10.71	5.64	2.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	—	—	27.17	14.65	7.31
	純益率(%)	—	—	—	13.65	9.28	4.74
	每股盈餘(元)	—	—	—	2.32	1.25	0.15
	現金流量比率(%)	—	—	—	45.25	27.34	1.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76.40	74.1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3.96	0.82	0.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2.28	3.93	8.09
	財務槓桿度	—	—	—	1.04	1.14	1.4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因本期新增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 不動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本期營收下降所致。
3.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係因本期營收下降，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係因營收減少，本期獲利較上年度下降所致。
5. 現金流量、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6. 營運槓桿度上升：係因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四)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45.11	44.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12.53	111.3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120.60	111.51
	速動比率	—	—	—	61.46	56.16
	利息保障倍數	—	—	—	22.06	10.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6.37	5.28
	平均收現日數	—	—	—	57.29	69.12
	存貨週轉率(次)	—	—	—	2.30	1.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8.50	9.22
	平均銷貨日數	—	—	—	158.69	189.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0.71	0.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50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7.08	3.56
	權益報酬率(%)	—	—	—	11.18	5.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	—	—	26.59	14.46
	純益率(%)	—	—	—	13.54	9.45
	每股盈餘(元)	—	—	—	2.32	1.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48.33	29.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77.34	75.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4.52	1.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2.42	3.82
	財務槓桿度	—	—	—	1.05	1.1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因本期新增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 不動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本期營收下降所致。
3.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係因本期營收下降，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係因營收減少，本期獲利較上年度下降所致。
5. 現金流量、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6. 營運槓桿度上升：係因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錫沂



監察人：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通



監察人：劉玄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17 號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享達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1,104 仟元及 113,47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及 5%；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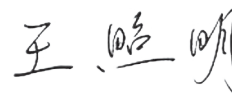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0 日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1,485	7	\$	229,195	8	\$	226,429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74	-		2,822	-		5,2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3,048	4		128,424	4		168,37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57	-		5,834	-		2,966	-
1200	其他應收款			6,559	-		5,978	-		8,952	-
130X	存貨	六(三)		340,243	11		366,986	12		343,160	15
1410	預付款項			2,605	-		2,086	-		1,6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7,371	22		741,325	24		756,720	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17,909	4		104,082	4		85,729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9,838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2,210,931	73		2,188,382	71		1,506,555	6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0,700	-		10,700	-		10,7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1,221	1		19,789	1		22,2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5	-		2,167	-		1,9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72,784	78		2,325,120	76		1,627,140	68
1XXX	資產總計		\$	3,040,155	100	\$	3,066,445	100	\$	2,383,860	100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75,000	6	\$ 175,000	6	\$ 14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69,916	2	89,964	3	39,982	2
2150	應付票據		315	-	-	-	-	-
2170	應付帳款		58,784	2	86,899	3	103,91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 七	87,910	3	122,057	4	120,729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60	-	25,398	1	24,43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債	六(十一)	125,000	4	50,000	1	2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60	1	6,657	-	4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1,145</u>	<u>18</u>	<u>555,975</u>	<u>18</u>	<u>449,480</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540,000	18	515,000	1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41,736	8	240,953	8	241,299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6,256	-	31,132	1	50,57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7,992</u>	<u>26</u>	<u>787,085</u>	<u>26</u>	<u>291,870</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329,137</u>	<u>44</u>	<u>1,343,060</u>	<u>44</u>	<u>741,350</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75,600	25	775,600	25	775,600	33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334,323	11	334,323	11	334,323	14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337	3	61,780	2	44,68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296	6	183,296	6	183,296	8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264,356	9	301,136	10	244,198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207	-	169	-	(17,69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51,119</u>	<u>54</u>	<u>1,656,304</u>	<u>54</u>	<u>1,564,402</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9,899</u>	<u>2</u>	<u>67,081</u>	<u>2</u>	<u>78,108</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711,018</u>	<u>56</u>	<u>1,723,385</u>	<u>56</u>	<u>1,642,510</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40,155</u>	<u>100</u>	<u>\$ 3,066,445</u>	<u>100</u>	<u>\$ 2,383,86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43,480 100	\$ 1,320,4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668,486) (64)	(789,648) (60)
5900 營業毛利		374,994 36	530,773 40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7,908) (8)	(110,945) (8)
6200 管理費用		(61,875) (6)	(71,4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477) (12)	(136,200)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6,260) (26)	(318,563) (24)
6900 營業利益		98,734 10	212,21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5,829 1	14,3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1,438 1	(5,9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2,319) (1)	(9,7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48 1	(1,404) -
7900 稅前淨利		113,682 11	210,80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6,764) (2)	(30,554) (2)
8200 本期淨利		\$ 96,918 9	\$ 180,252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5 -	(\$ 50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四)	13,827 2	18,35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二)	352 -	12,34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60) -	(2,0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4,334 2	\$ 28,096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11,252 11	\$ 208,348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825 9	\$ 180,128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93 -	\$ 12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1,155 11	\$ 208,242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97 -	\$ 106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5	\$ 2.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4	\$ 2.3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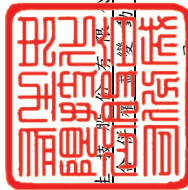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 主營業務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資本公積	母公積	保	盈餘	主其	之權	權	益	非控制	權	益	總	額
101 年	度	普通	股本	公積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	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44,681	\$ 183,296	\$ 244,198	\$ -	(\$ 17,696)	\$ 1,564,402	\$ 78,108	\$ 1,642,510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99	-	(17,099)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16,340)	-	-	(116,340)	-	(116,340)	-	(116,340)
本期淨利		-	-	-	-	-	180,128	-	-	180,128	124	180,252	124	180,252
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十二)	-	-	-	-	-	10,249	(488)	18,353	28,114	(18)	28,096	(18)	28,09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1,133)	(11,133)	(11,133)	(11,13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61,780	\$ 183,296	\$ 301,136	\$ 488	\$ 657	\$ 1,656,304	\$ 67,081	\$ 1,723,385	\$ 67,081	\$ 1,723,385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61,780	\$ 183,296	\$ 301,136	\$ 488	\$ 657	\$ 1,656,304	\$ 67,081	\$ 1,723,385	\$ 67,081	\$ 1,723,385
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57	-	(17,557)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16,340)	-	-	(116,340)	-	(116,340)	-	(116,340)
本期淨利		-	-	-	-	-	96,825	-	-	96,825	93	96,918	93	96,918
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十二)	-	-	-	-	-	292	211	13,827	14,330	4	14,334	4	14,33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279)	(7,279)	(7,279)	(7,27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79,337	\$ 183,296	\$ 264,356	\$ 277	\$ 14,484	\$ 1,651,119	\$ 59,899	\$ 1,711,018	\$ 59,899	\$ 1,711,018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13,682	\$ 210,8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十二(二)	(2,325)	2,297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83,265	69,30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2,319	9,79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99)	(231)
股利收入	六(十六)	(2,514)	(2,5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48	2,398
應收帳款		27,701	37,6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77	(2,868)
其他應收款		(581)	2,974
存貨		26,743	(23,826)
預付款項		(519)	(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8,115)	(17,018)
應付票據		315	-
其他應付款		(29,978)	12,628
其他流動負債		4,203	6,2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876)	(19,4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146	287,774
收取之利息		399	231
收取之股利		2,514	2,514
支付之利息		(12,254)	(9,267)
支付之所得稅		(39,565)	(29,6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240	251,6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9,8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10,044)	(763,0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	(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900)	(763,2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048)	49,982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1,4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0,000)	(88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16,340)	(116,34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279)	(10,9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667)	502,646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17	11,7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710)	2,7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195	226,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485	\$ 229,19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53年5月19日設立於中華民國，原名為中國化學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度股東會同意更名為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9年12月20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中化合成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化學原料 及塑膠容 器之買賣	98.00%	98.00%	98.00%	
中化合成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享達股份有限 公司	化學產品 製造及不 動產出租	26.47%	26.47%	26.50%	
中化合成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CCSB HOLDING CO., LTD	從事控股 及轉投資 事務	100.00%	-	-	註1
CCSB HOLDING CO., LTD	蘇州中化合成 生技商貿有限 公司	化學原料 之買賣與 各類專 利、技術 代理及諮 詢	100.00%	-	-	註2

註 1：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投資設立。

註 2：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投資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

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4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34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41 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

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原料藥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40,24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35	\$ 207	\$ 27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1,150	228,988	226,154
定期存款	80,000	-	-
合計	<u>\$ 211,485</u>	<u>\$ 229,195</u>	<u>\$ 226,42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03,048	\$ 130,749	\$ 168,406
減：備抵呆帳	-	(2,325)	(28)
	<u>\$ 103,048</u>	<u>\$ 128,424</u>	<u>\$ 168,378</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0,508	(\$ 12,780)	\$ 87,728
在製品	53,699	(810)	52,889
製成品	234,856	(35,230)	199,626
合計	<u>\$ 389,063</u>	<u>(\$ 48,820)</u>	<u>\$ 340,24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2,131	(\$ 11,003)	\$ 71,128
在製品	70,168	-	70,168
製成品	242,150	(16,460)	225,690
合計	<u>\$ 394,449</u>	<u>(\$ 27,463)</u>	<u>\$ 366,986</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1,630	(\$ 8,124)	\$ 93,506
在製品	66,220	-	66,220
製成品	196,990	(16,475)	180,515
在途存貨	2,919	-	2,919
合計	<u>\$ 367,759</u>	<u>(\$ 24,599)</u>	<u>\$ 343,160</u>

當期認列存貨之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47,122	\$ 786,784
存貨跌價損失	21,357	2,864
存貨報廢損失	7	-
	<u>\$ 668,486</u>	<u>\$ 789,648</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 103,425	\$ 103,425	\$ 10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484	657	(17,696)
合計	<u>\$ 117,909</u>	<u>\$ 104,082</u>	<u>\$ 85,72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827 及\$18,353。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蘇州鵬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9,838
累計減損	-
合計	<u>\$ 9,838</u>

1. 本集團持有之蘇州鵬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權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426,620	\$ 556,696	\$ 728,723	\$ 4,764	\$ 363,629	\$ 40,204	\$ 3,120,6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1,447)	(422,421)	(4,467)	(213,919)	-	(932,254)
	<u>\$ 1,426,620</u>	<u>\$ 265,249</u>	<u>\$ 306,302</u>	<u>\$ 297</u>	<u>\$ 149,710</u>	<u>\$ 40,204</u>	<u>\$ 2,188,382</u>
102年							
1月1日	\$ 1,426,620	\$ 265,249	\$ 306,302	\$ 297	\$ 149,710	\$ 40,204	\$ 2,188,382
增添	-	3,253	15,095	963	14,985	71,514	105,810
重分類	-	11,171	38,091	107	15,815	(65,184)	-
折舊費用	-	(13,808)	(47,792)	(324)	(21,341)	-	(83,265)
淨兌換差額	-	-	-	-	4	-	4
12月31日	<u>\$ 1,426,620</u>	<u>\$ 265,865</u>	<u>\$ 311,696</u>	<u>\$ 1,043</u>	<u>\$ 159,173</u>	<u>\$ 46,534</u>	<u>\$ 2,210,93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426,620	\$ 571,081	\$ 781,585	\$ 5,834	\$ 393,412	\$ 46,534	\$ 3,225,0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5,216)	(469,889)	(4,791)	(234,239)	-	(1,014,135)
	<u>\$ 1,426,620</u>	<u>\$ 265,865</u>	<u>\$ 311,696</u>	<u>\$ 1,043</u>	<u>\$ 159,173</u>	<u>\$ 46,534</u>	<u>\$ 2,210,93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741,400	\$ 551,555	\$ 687,090	\$ 4,764	\$ 340,267	\$ 46,498	\$ 2,371,5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9,126)	(383,171)	(4,325)	(198,397)	-	(865,019)
	<u>\$ 741,400</u>	<u>\$ 272,429</u>	<u>\$ 303,919</u>	<u>\$ 439</u>	<u>\$ 141,870</u>	<u>\$ 46,498</u>	<u>\$ 1,506,555</u>
101年							
1月1日	\$ 741,400	\$ 272,429	\$ 303,919	\$ 439	\$ 141,870	\$ 46,498	\$ 1,506,555
增添	685,220	2,249	13,172	-	16,613	33,925	751,179
處分	-	-	-	-	(46)	-	(46)
重分類	-	2,892	28,461	-	8,866	(40,219)	-
折舊費用	-	(12,321)	(39,250)	(142)	(17,587)	-	(69,300)
淨兌換差額	-	-	-	-	(6)	-	(6)
12月31日	<u>\$ 1,426,620</u>	<u>\$ 265,249</u>	<u>\$ 306,302</u>	<u>\$ 297</u>	<u>\$ 149,710</u>	<u>\$ 40,204</u>	<u>\$ 2,188,382</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426,620	\$ 556,696	\$ 728,723	\$ 4,764	\$ 363,640	\$ 40,204	\$ 3,120,6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1,447)	(422,421)	(4,467)	(213,930)	-	(932,265)
	<u>\$ 1,426,620</u>	<u>\$ 265,249</u>	<u>\$ 306,302</u>	<u>\$ 297</u>	<u>\$ 149,710</u>	<u>\$ 40,204</u>	<u>\$ 2,188,382</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成本	\$ 10,700	\$ 10,700	\$ 10,700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00	\$ 80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6	\$ 36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077、\$27,864 及\$27,864，係依鄰近土地成交價換算而得。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75,000	1.12%~1.28%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75,000	1.12%~1.30%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40,000	1.10%~1.23%	無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70,000	\$ 90,000	\$ 40,000
減：應付票短期票券折價 ()	(84)	(36)	(18)
	\$ 69,916	\$ 89,964	\$ 39,982
利率區間	1.11%~1.19%	1.08%~1.09%	0.99%~1.02%

(十)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費用	\$ 82,917	\$ 113,315	\$ 100,314
其他	4,993	8,742	20,415
	\$ 87,910	\$ 122,057	\$ 120,729

(十一)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抵押借款	\$ 190,000	\$ 190,000	\$ -
信用借款	475,000	375,000	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5,000)	(50,000)	(20,000)
	<u>\$ 540,000</u>	<u>\$ 515,000</u>	<u>\$ -</u>
利率區間	1.42%~2.20%	1.45%~2.20%	2.11%

1. 抵押借款償還期間係自 101 年起至 104 年止分期償還。
2. 信用借款償還期間係自民國 101 年起至 105 年止分期償還。
3. 除元大及萬泰銀行之借款為分期還本外，其餘銀行借款皆為到期一次還本。
4.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動用借款額度	<u>\$ 2,318,733</u>	<u>\$ 2,260,881</u>	<u>\$ 1,459,769</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4,572)	(\$ 140,214)	(\$ 147,4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8,582</u>	<u>109,347</u>	<u>97,132</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5,990)</u>	<u>(\$ 30,867)</u>	<u>(\$ 50,306)</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0,214	\$ 147,438
當期服務成本	3,104	3,560
利息成本	2,083	2,559
精算利益	(829)	(13,34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44,572</u>	<u>\$ 140,214</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9,347	\$ 97,13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49	1,985
精算損失	(478)	(995)
雇主之提撥金	17,764	11,22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8,582</u>	<u>\$ 109,347</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104	\$ 3,560
利息成本	2,083	2,55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48)	(1,985)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3,239</u>	<u>\$ 4,134</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904	\$ 1,669
推銷費用	296	402
管理費用	932	736
研發費用	1,107	1,327
	<u>\$ 3,239</u>	<u>\$ 4,134</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352</u>	<u>\$ 12,348</u>
累積金額	<u>\$ 12,700</u>	<u>\$ 12,348</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

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471 及\$990。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	101年	101年
折現率	1.75%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	10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4,572)	(\$ 140,2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8,582	109,347
計畫剩餘(短絀)	(\$ 15,990)	(\$ 30,86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752)	\$ 2,10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78)	(\$ 995)

(10)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143。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PHARMAPORTS, LLC 按美國規定之退休保險制度並訂有確定提撥退休金之辦法，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保險金。

(3)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027 及\$5,854。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600,000，分為 1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75,6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77,560 仟股。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至十，當以股票發放時，得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
 - (2)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百分之一至五。
 - (3)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

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556		\$ 17,099	
現金股利	116,340	\$ 1.5	116,340	\$ 1.5
	<u>\$ 133,896</u>		<u>\$ 133,439</u>	

註：兩年度均配發員工紅利\$13,072及董監酬勞\$1,307。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民國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683	
現金股利	77,560	\$ 1.0
員工現金股利	-	註
董監酬勞	-	註
	<u>\$ 87,243</u>	

註：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配發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8,715及董監酬勞\$871。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 8,715	\$ 13,072
董監酬勞	871	1,307
	<u>\$ 9,586</u>	<u>\$ 14,379</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預算盈餘及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分別為 10%及 1%估列)，認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六)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下腳品收入	\$ 6,251	\$ 8,987
股利收入	2,514	2,514
租金收入	800	80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88	227
其他利息收入	11	4
什項收入	5,865	1,797
合計	<u>\$ 15,829</u>	<u>\$ 14,329</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469	(\$ 5,852)
什項支出	(31)	(90)
合計	<u>\$ 11,438</u>	<u>(\$ 5,942)</u>

(十八)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2,319</u>	<u>\$ 9,791</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7,250	\$ 94,506	\$ 171,756	\$ 66,951	\$ 97,906	\$ 164,857
勞健保費用	7,415	7,646	15,061	6,617	6,599	13,216
退休金費用	3,106	6,160	9,266	3,799	6,189	9,988
其他用人費用	5,194	4,882	10,076	11,253	3,559	14,812
折舊費用	65,427	17,838	83,265	53,250	16,050	69,300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959	\$ 29,98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486)	59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473	30,58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09)	(27)
所得稅費用	<u>\$ 16,764</u>	<u>\$ 30,55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60)</u>	<u>(\$ 2,09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506	\$ 39,40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381)	3,02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167	3,7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486)	598
投資抵減之所稅影響數	(4,042)	(16,228)
所得稅費用	<u>\$ 16,764</u>	<u>\$ 30,55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669	\$ 3,629	\$ -	\$ 8,298
呆帳損失	37	(37)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9,859	(1,817)	-	8,0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0	(210)	-	-
確定福利義務	4,003	(1,224)	(60)	2,719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1,237	-	1,237
應付未休假獎金	1,011	(86)	-	925
小計	19,789	1,492	(60)	21,2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789)	(384)	-	(1,173)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99)	-	(399)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0,164)	-	-	(240,164)
小計	(240,953)	(783)	-	(241,736)
合計	(\$ 221,164)	\$ 709	(\$ 60)	(\$ 220,515)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182	\$ 487	\$ -	\$ 4,669
呆帳損失	-	37	-	3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1,075	8,784	-	9,8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0	-	210
投資抵減	7,304	(7,304)	-	-
確定福利義務	6,332	(230)	(2,099)	4,00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569	(2,569)	-	-
應付未休假獎金	745	266	-	1,011
小計	22,207	(319)	(2,099)	19,7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950)	161	-	(789)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5)	185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0,164)	-	-	(240,164)
小計	(241,299)	346	-	(240,953)
合計	(\$ 219,092)	\$ 27	(\$ 2,099)	(\$ 221,164)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發與發展支出	\$ 7,048	\$ -	102年
機器設備	256	-	102年
	<u>\$ 7,304</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3,105</u>	<u>\$ 2,22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264,356</u>	<u>\$ 301,136</u>	<u>\$ 244,198</u>

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5,822、\$12,709 及\$9,560，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78%，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4.82%。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96,825</u>	<u>\$ 1.2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96,825	77,5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98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6,825</u>	<u>\$ 1.24</u>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0,128	77,560	\$ 2.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180,128	77,5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77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0,128	77,937	\$ 2.31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汽車及辦公室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3~6年。民國102及101年度分別認列\$2,567及\$2,211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2,818	\$ 2,573	\$ 3,32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657	4,741	4,251
超過5年	207	-	72
	<u>\$ 9,682</u>	<u>\$ 7,314</u>	<u>\$ 7,650</u>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05,810	\$ 751,1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591	20,41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357)	(8,591)
本期支付現金	<u>\$ 110,044</u>	<u>\$ 763,00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134	\$ 10,164

(1)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之建議售價表所議定。

(2)本集團對非關係人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30 至 120 天，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150 天。

2.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057	\$ 5,834	\$ 2,966

3.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11	\$ 201

4. 銷售合作合約

本集團於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與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簽訂原料藥產銷合約，本公司依原料藥製造成本加價 30%銷售與該個體加工為產品，另可取得該產品實際銷售利潤 50%之報酬，合約期間溯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算 5 年，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發生上述交易。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175	\$ 22,873
退職後福利	1,705	1,804
總計	\$ 23,880	\$ 24,67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1,913	\$ 939,348	\$ 898,425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264	\$ 5,677	\$ 20,921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20%至 45%之間。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665,000	\$ 665,000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565,000	\$ 565,000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20,000	\$ 20,000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及評估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一般進出口採行自然避險方式，若預估台幣有大幅升值跡象則啟動遠期外匯合約，減低外匯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643	29.81	\$ 257,6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3	29.81	\$ 21,851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935	29.04	\$ 288,5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92	29.04	\$ 25,904
101年1月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222	30.28	\$ 279,2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8	30.28	\$ 5,696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7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9)	\$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8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9)	\$	—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1,791 及 \$10,408。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60% 以上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

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102年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2年及民國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6,929及\$5,4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總經理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102年及民國101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A	\$ 2,057	\$ 14,683	\$ 5,091
群組B	48,414	52,085	79,908
群組C	47,952	26,317	63,307
	<u>\$ 98,423</u>	<u>\$ 93,085</u>	<u>\$ 148,306</u>

註：客戶信用評比等級之原則（以1,2,3條件依序挑選）

群組A：1.過去付款無逾期付款情事 2.D&B rating1-3

3.資本額大於等於\$30,000。

群組B：1.過去一年內沒有逾期收款情事 2.D&B rating4-5

3.資本額小於\$30,000。

群組C：非屬群組A及B之客戶或新客戶。

- D.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3,189	\$ 16,613	\$ 1,128
31-90天	4,867	27,382	27,130
91-180天	-	-	-
	<u>\$ 8,056</u>	<u>\$ 43,995</u>	<u>\$ 28,258</u>

E.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0、\$2,325 及 \$2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101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2,325	\$ 28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	2,325)	2,297
12月31日	\$ -	\$ 2,325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連環、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75,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9,916	-	-
應付票據	315	-	-
應付帳款	58,784	-	-
其他應付款	87,91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5,000	490,000	50,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75,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9,964	-	-
應付帳款	86,899	-	-
其他應付款	122,05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0,000	325,000	190,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4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9,982	-	-
應付帳款	103,917	-	-
其他應付款	120,72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0,000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列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2. 本集團持有第一等級之工具為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
3. 本集團未持有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28,137	\$ 117,909	1.69	\$ 117,909 無
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有限公司	蘇州鵬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838	15.00	- 無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化合成生技(股)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子公司	銷貨	\$550,283	54	收款期間為出貨後90至120天	係按雙方約定之建議售價表所議定	收款期間為出貨後90至120天	\$106,688	57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金額	
中化合成生技(股)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子公司	\$ 106,688	4.49	\$ -	-	\$ 93,280	\$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中化合成生技(股)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銷貨收入	\$ 550,283	註4	52
0	中化合成生技(股)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應收帳款	106,688	註4	3.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出貨後 90 天至 120 天不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享達(股)公司	台灣	化學產品製造	\$ 34,995	\$ 34,995	397	26.47	\$ 21,485	\$ 63	\$ 17	子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PHARMAPORTS, LLC	美國	化學原料及塑膠容器之買賣	4,925	4,925	-	98.00	(13,066)	2,306	2,260	子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CCSB HOLDING CO., LTD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17,940	-	600,000	100.00	17,762	(178)	(178)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之買賣與各類專利、技術代理及諮詢	\$ 14,827	2	\$ -	\$ 14,827		\$ -	\$ 14,827	100.00	(\$ 46)	\$ 14,781	\$ -	無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有限公司		\$	14,827	\$	14,827		\$	990,67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透過 CCSB HOL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總經理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生產及銷售原料藥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區主要為負責銷售及研發，美國區主要以銷售為主。本集團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台灣區	美國區	調整與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474,113	\$ 569,367	\$ -	\$ 1,043,480
內部部門收入	550,283	-	(550,283)	-
部門收入	<u>\$1,024,396</u>	<u>\$ 569,367</u>	<u>(\$ 550,283)</u>	<u>\$1,043,480</u>
部門損益	<u>\$ 109,948</u>	<u>\$ 3,734</u>	<u>\$ -</u>	<u>\$ 113,682</u>
101年度	台灣區	美國區	調整與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526,891	\$ 793,530	\$ -	\$ 1,320,421
內部部門收入	802,693	-	(802,693)	-
部門收入	<u>\$1,329,584</u>	<u>\$ 793,530</u>	<u>(\$ 802,693)</u>	<u>\$1,320,421</u>
部門損益	<u>\$ 200,326</u>	<u>\$ 10,480</u>	<u>\$ -</u>	<u>\$ 210,806</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經營原料藥之製造、買賣，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生技產品銷售收入	\$ 815,343	\$ 924,864
非生技產品銷售收入	228,137	392,867
其他	-	2,690
合計	<u>\$ 1,043,480</u>	<u>\$ 1,320,42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6,388	\$ 2,222,744	\$ 44,787	\$ 2,200,190
美國	569,716	1,072	746,951	1,059
印度	205,569	-	186,781	-
日本	95,225	-	34,660	-
德國	30,668	-	30,526	-
希臘	26,599	-	-	-
以色列	19,752	-	146,671	-
瑞士	16,951	-	71,442	-
其他	32,612	-	58,603	-
合計	<u>\$ 1,043,480</u>	<u>\$ 2,223,816</u>	<u>\$ 1,320,421</u>	<u>\$ 2,201,24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主要客戶占合併營收 10%以上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客戶甲	\$ 342,004	美國區	\$ 498,822	美國區
客戶乙	167,425	台灣區	169,878	台灣區
客戶丙	32,652	台灣區	146,671	台灣區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認定成本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6,429	\$ -	\$ 226,429	
應收票據淨額	5,220	-	5,220	
應收帳款淨額	168,378	-	168,37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66	-	2,966	
其他應收款	8,952	-	8,952	
存貨	343,160	-	343,160	
預付款項	1,615	-	1,615	
其他流動資產	11,828	(11,828)	-	(4)
流動資產合計	768,548	(11,828)	756,720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729	-	85,7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6,555	-	1,506,555	
投資性不動產	-	10,700	10,70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9	20,588	22,207	(2)(3)
				(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49	(10,700)	1,94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06,552	20,588	1,627,140	
資產總計	\$ 2,375,100	\$ 8,760	\$ 2,383,860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40,000	\$ -	\$ 1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9,982	-	39,982	
應付帳款	103,917	-	103,917	
其他應付款	116,344	4,385	120,729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439	-	24,439	
其他流動負債	20,413	-	20,413	
流動負債合計	445,095	4,385	449,480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41,299	241,299	(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3,490	(202,919)	50,571	(2)(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3,490	38,380	291,870	
負債總計	698,585	42,765	741,350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775,600	-	775,600	
資本公積	334,323	-	334,32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4,681	-	44,681	
特別盈餘公積	-	183,296	183,296	(7)
未分配盈餘	244,198	-	244,198	(2)(3)(5)(7)(8)
其他權益	199,605	(217,301)	17,696	(7)(8)
非控制權益	78,108	-	78,108	
權益總計	1,676,515	(34,005)	1,642,5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75,100	\$ 8,760	\$ 2,383,860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9,195	\$ -	\$ 229,195	
應收票據淨額	2,822	-	2,822	
應收帳款淨額	128,424	-	128,42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834	-	5,834	
其他應收款	5,978	-	5,978	
存貨	366,986	-	366,986	
預付款項	2,086	-	2,086	
其他流動資產	9,484	(9,484)	-	(4)
流動資產合計	750,809	(9,484)	741,325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082	-	104,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8,382	-	2,188,382	
投資性不動產	-	10,700	10,70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789	19,789	(2)(3)
				(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67	(10,700)	2,16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5,331	19,789	2,325,120	
資產總計	\$ 3,056,140	\$ 10,305	\$ 3,066,445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75,000	\$ -	\$ 175,000	
應付短期票券	89,964	-	89,964	
應付帳款	86,899	-	86,899	
其他應付款	116,108	5,949	122,057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398	-	25,398	
其他流動負債	56,657	-	56,657	
流動負債合計	550,026	5,949	555,975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515,000	-	51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9	240,164	240,953	(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7,748	(216,616)	31,132	(2)(6)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3,537	23,548	787,085	
負債總計	1,313,563	29,497	1,343,060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775,600	-	775,600	
資本公積	334,323	-	334,32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1,780	-	61,780	
特別盈餘公積	-	183,296	183,296	(7)
未分配盈餘	286,323	14,813	301,136	(2)(3)(5)(7)(8)
其他權益	217,470	(217,301)	169	(7)(8)
非控制權益	67,081	-	67,081	
權益總計	1,742,577	(19,192)	1,723,3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56,140	\$ 10,305	\$ 3,066,445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320,421	\$ -	\$ 1,320,421	
營業成本	(789,009)	(639)	(789,648)	(2)(3)
營業毛利	<u>531,412</u>	<u>(639)</u>	<u>530,773</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10,987)	42	(110,945)	(2)(3)
管理費用	(71,684)	266	(71,418)	(2)(3)
研發費用	(136,315)	115	(136,200)	(2)(3)
營業費用合計	<u>(318,986)</u>	<u>423</u>	<u>(318,563)</u>	
營業利益	<u>212,426</u>	<u>(216)</u>	<u>212,2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4,329	-	14,3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42)	-	(5,942)	
財務成本	(9,791)	-	(9,791)	
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04)</u>	<u>-</u>	<u>(1,404)</u>	
稅前淨利	211,022	(216)	210,806	
所得稅費用	<u>(35,334)</u>	<u>4,780</u>	<u>(30,554)</u>	(2)(3)(5)
本期淨利	<u>\$ 175,688</u>	<u>\$ 4,564</u>	<u>\$ 180,252</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506)	(\$ 5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18,353	18,35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2,348	12,34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2,099)	(2,09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u>	<u>28,096</u>	<u>28,09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5,688</u>	<u>\$ 32,660</u>	<u>\$ 208,348</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5,564	\$ 4,564	\$ 180,128	
非控制權益	<u>124</u>	<u>-</u>	<u>124</u>	
	<u>\$ 175,688</u>	<u>\$ 4,564</u>	<u>\$ 180,25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5,564	\$ 32,678	\$ 208,242	
非控制權益	<u>124</u>	<u>(18)</u>	<u>106</u>	
	<u>\$ 175,688</u>	<u>\$ 32,660</u>	<u>\$ 208,348</u>	

調節原因說明：

- (1)本集團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重分類之金額均為\$10,700。

- (2)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7,245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332，並調減保留盈餘\$30,913。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集團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003、所得稅費用\$230、營業成本\$107、應計退休金負債\$23,548及確定計畫精算利益\$12,348，並調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2,099、保留盈餘\$19,545及營業費用\$1,456。

- (3)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4,385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45，並調減保留盈餘\$3,640。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集團調增其他應付款\$5,949、營業成本\$532、營業費用\$1,033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11，並調減保留盈餘\$4,939及所得稅費用\$267。

- (4)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

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將其重分類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2,963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13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調增將其重分類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484。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保留盈餘\$548。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保留盈餘\$5,291，並調減所得稅費用\$4,743。

- (6) 本集團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調減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240,164。

- (7)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前述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其他權益\$217,603 及調增保留盈餘\$217,603 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3,296。

- (8)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

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分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減保留盈餘\$302。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165 號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享達股份有限公司，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其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1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0%；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089 仟元及新台幣 28,093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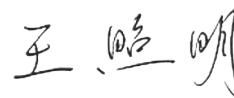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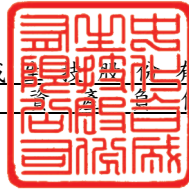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0 日

中 化 合 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476	4	\$ 120,112	4	\$ 96,32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74	-	2,822	-	5,2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6,626	2	61,137	2	103,10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8,745	4	144,509	5	97,69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6,559	-	5,978	-	8,95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	-	6,848	-	-	-
130X	存貨	六(三)	291,119	10	326,585	11	323,936	14
1410	預付款項		2,344	-	1,857	-	1,2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1,281</u>	<u>20</u>	<u>669,848</u>	<u>22</u>	<u>636,462</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17,909	4	104,082	3	85,72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9,247	1	24,089	1	34,3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2,210,844	74	2,188,290	73	1,506,409	6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0,700	-	10,700	-	10,7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1,221	1	19,789	1	22,2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0	-	1,200	-	1,8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01,121</u>	<u>80</u>	<u>2,348,150</u>	<u>78</u>	<u>1,661,247</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2,992,402</u>	<u>100</u>	<u>\$ 3,017,998</u>	<u>100</u>	<u>\$ 2,297,709</u>	<u>100</u>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75,000	6	\$ 175,000	6	\$ 14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69,916	2	89,964	3	39,982	2
2150	應付票據		315	-	-	-	-	-
2170	應付帳款		58,697	2	86,568	3	103,91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						
		七	87,078	3	121,824	4	120,07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60	-	25,398	1	17,07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25,000	4	50,000	1	2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59	1	6,655	-	3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0,225</u>	<u>18</u>	<u>555,409</u>	<u>18</u>	<u>441,437</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540,000	18	515,000	1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41,736	8	240,953	8	241,299	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						
		二)	29,322	1	50,332	2	50,57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11,058</u>	<u>27</u>	<u>806,285</u>	<u>27</u>	<u>291,870</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341,283</u>	<u>45</u>	<u>1,361,694</u>	<u>45</u>	<u>733,307</u>	<u>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75,600	26	775,600	26	775,600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34,323	11	334,323	11	334,32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9,337	3	61,780	2	44,68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296	6	183,296	6	183,29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356	9	301,136	10	244,198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207	-	169	-	(17,696)	(1)
3XXX	權益總計		<u>1,651,119</u>	<u>55</u>	<u>1,656,304</u>	<u>55</u>	<u>1,564,402</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92,402</u>	<u>100</u>	<u>\$ 3,017,998</u>	<u>100</u>	<u>\$ 2,297,70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化 合 成 生 產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24,396	100	\$	1,329,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	671,365)	(66)	(	809,927)	(61)
5900 營業毛利			353,031	34		519,657	3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3,210)	(2)	(	26,872)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872	3		3,10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6,693	35		495,888	37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70,682)	(7)	(	86,524)	(7)
6200 管理費用		(	61,444)	(6)	(	71,2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6,477)	(12)	(	136,200)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8,603)	(25)	(	293,962)	(22)
6900 營業利益			98,090	10		201,92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3,012	1		14,1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1,280	1	(	5,9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12,319)	(1)	(	9,7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2,099	-		5,9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72	1		4,316	1
7900 稅前淨利			112,162	11		206,24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5,337)	(1)	(	26,114)	(2)
8200 本期淨利		\$	96,825	10	\$	180,128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11	-	(\$	48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六(四)		13,827	1		18,35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二)		352	-		12,34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60)	-	(	2,0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 額		\$	14,330	1	\$	28,114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11,155	11	\$	208,242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5	\$		2.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4	\$		2.3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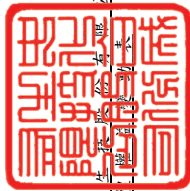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44,681	\$ 183,296	\$ 244,198	\$ 1,564,402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99	-	(17,099)	-	-	-	-
現金股利	-	-	-	-	-	(116,340)	-	-	(116,340)	-
本期淨利	-	-	-	-	-	180,128	-	-	-	180,12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49	(488)	18,353	-	28,11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61,780	\$ 183,296	\$ 301,136	\$ 1,656,304	\$ 657	\$ 1,656,304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61,780	\$ 183,296	\$ 301,136	\$ 1,656,304	\$ 657	\$ 1,656,304	
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57	-	(17,557)	-	-	-	-
現金股利	-	-	-	-	-	(116,340)	-	-	(116,340)	-
本期淨利	-	-	-	-	-	96,825	-	-	-	96,82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2	211	13,827	-	14,33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79,337	\$ 183,296	\$ 264,356	\$ 1,651,119	\$ 277	\$ 1,651,119	

註：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均為\$13,072 及\$1,307，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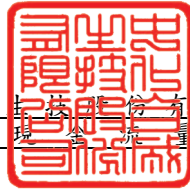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162	\$ 206,2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十二(二)	(2,325)	2,297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83,204	69,20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2,319	9,79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7)	(29)
股利收入	六(十六)	(2,514)	(2,5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099)	(5,9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6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210	26,872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872)	(3,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48	2,398
應收帳款		(3,164)	39,674
其他應收款		(581)	2,9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10	(6,848)
存貨		35,466	(2,649)
預付款項		(487)	(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5	-
應付帳款		(27,871)	(17,3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5,764	(46,814)
其他應付款		(30,576)	13,32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04	6,2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24)	(7,0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842	286,113
收取之利息		47	47
收取之股利		5,134	9,362
支付之利息		(12,254)	(9,267)
支付之所得稅		(38,084)	(17,8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685	268,4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09,993)	(762,9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94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00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933)	(758,2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048)	49,982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1,4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0,000)	(88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16,340)	(116,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388)	513,6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636)	23,7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112	96,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476	\$ 120,11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53年5月19日設立於中華民國，原名為中國化學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度股東會同意更名為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9年12月20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

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4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34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41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

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原料藥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91,11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28	\$ 189	\$ 25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14,148</u>	<u>119,923</u>	<u>96,070</u>
合計	<u>\$ 114,476</u>	<u>\$ 120,112</u>	<u>\$ 96,32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66,626	\$ 63,462	\$ 103,136
減：備抵呆帳	<u>-</u>	<u>(2,325)</u>	<u>(28)</u>
	<u>\$ 66,626</u>	<u>\$ 61,137</u>	<u>\$ 103,108</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0,508	(\$ 12,780)	\$ 87,728
在製品	53,699	(810)	52,889
製成品	185,732	(35,230)	150,502
合計	<u>\$ 339,939</u>	<u>(\$ 48,820)</u>	<u>\$ 291,11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2,131	(\$ 11,003)	\$ 71,128
在製品	70,168	-	70,168
製成品	201,749	(16,460)	185,289
合計	<u>\$ 354,048</u>	<u>(\$ 27,463)</u>	<u>\$ 326,585</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1,630	(\$ 8,124)	\$ 93,506
在製品	66,220	-	66,220
製成品	177,766	(16,475)	161,291
在途存貨	2,919	-	2,919
合計	<u>\$ 348,535</u>	<u>(\$ 24,599)</u>	<u>\$ 323,936</u>

當期認列存貨之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50,001	\$ 807,063
存貨跌價損失	21,357	2,864
存貨報廢損失	7	-
	<u>\$ 671,365</u>	<u>\$ 809,927</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 103,425	\$ 103,425	\$ 10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u>14,484</u>	<u>657</u>	<u>(17,696)</u>
合計	<u>\$ 117,909</u>	<u>\$ 104,082</u>	<u>\$ 85,72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827 及\$18,353。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享達股份有限公司	\$ 21,485	\$ 24,089	\$ 28,093
PHARMAPORTS, LLC	(13,066)	(19,200)	6,252
CCSB HOLDING CO., LTD	17,762	-	-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 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3,066</u>	<u>19,200</u>	<u>-</u>
	<u>\$ 39,247</u>	<u>\$ 24,089</u>	<u>\$ 34,345</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426,620	\$ 556,696	\$ 728,723	\$ 4,764	\$ 362,912	\$ 40,204	\$ 3,119,9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1,447)	(422,421)	(4,467)	(213,294)	-	(931,629)
	<u>\$ 1,426,620</u>	<u>\$ 265,249</u>	<u>\$ 306,302</u>	<u>\$ 297</u>	<u>\$ 149,618</u>	<u>\$ 40,204</u>	<u>\$ 2,188,290</u>
102年							
1月1日	\$ 1,426,620	\$ 265,249	\$ 306,302	\$ 297	\$ 149,618	\$ 40,204	\$ 2,188,290
增添	-	3,253	15,095	963	14,933	71,514	105,758
重分類	-	11,171	38,091	107	15,815	(65,184)	-
折舊費用	-	(13,808)	(47,792)	(324)	(21,280)	-	(83,204)
12月31日	<u>\$ 1,426,620</u>	<u>\$ 265,865</u>	<u>\$ 311,696</u>	<u>\$ 1,043</u>	<u>\$ 159,086</u>	<u>\$ 46,534</u>	<u>\$ 2,210,84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426,620	\$ 571,081	\$ 781,585	\$ 5,834	\$ 392,639	\$ 46,534	\$ 3,224,2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5,216)	(469,889)	(4,791)	(233,553)	-	(1,013,449)
	<u>\$ 1,426,620</u>	<u>\$ 265,865</u>	<u>\$ 311,696</u>	<u>\$ 1,043</u>	<u>\$ 159,086</u>	<u>\$ 46,534</u>	<u>\$ 2,210,84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741,400	\$ 551,555	\$ 687,090	\$ 4,764	\$ 339,571	\$ 46,498	\$ 2,370,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9,126)	(383,171)	(4,325)	(197,847)	-	(864,469)
	<u>\$ 741,400</u>	<u>\$ 272,429</u>	<u>\$ 303,919</u>	<u>\$ 439</u>	<u>\$ 141,724</u>	<u>\$ 46,498</u>	<u>\$ 1,506,409</u>
101年							
1月1日	\$ 741,400	\$ 272,429	\$ 303,919	\$ 439	\$ 141,724	\$ 46,498	\$ 1,506,409
增添	685,220	2,249	13,172	-	16,561	33,925	751,127
處分	-	-	-	-	(46)	-	(46)
重分類	-	2,892	28,461	-	8,866	(40,219)	-
折舊費用	-	(12,321)	(39,250)	(142)	(17,487)	-	(69,200)
12月31日	<u>\$ 1,426,620</u>	<u>\$ 265,249</u>	<u>\$ 306,302</u>	<u>\$ 297</u>	<u>\$ 149,618</u>	<u>\$ 40,204</u>	<u>\$ 2,188,29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426,620	\$ 556,696	\$ 728,723	\$ 4,764	\$ 362,912	\$ 40,204	\$ 3,119,9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1,447)	(422,421)	(4,467)	(213,294)	-	(931,629)
	<u>\$ 1,426,620</u>	<u>\$ 265,249</u>	<u>\$ 306,302</u>	<u>\$ 297</u>	<u>\$ 149,618</u>	<u>\$ 40,204</u>	<u>\$ 2,188,29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成本	\$ 10,700	\$ 10,700	\$ 10,700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00	\$ 80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6	\$ 36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077、\$27,864 及\$27,864，係依鄰近土地成交價換算而得。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75,000	1.12%~1.28%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75,000	1.12%~1.30%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40,000	1.10%~1.23%	無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70,000	\$ 90,000	\$ 40,000
減：應付票短期票券折價 ()	84	36	18
	\$ 69,916	\$ 89,964	\$ 39,982
利率區間	1.11%~1.19%	1.08%~1.09%	0.99%~1.02%

(十)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費用	\$ 82,672	\$ 113,233	\$ 99,637
其他	4,406	8,591	20,435
	\$ 87,078	\$ 121,824	\$ 120,072

(十一)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抵押借款	\$ 190,000	\$ 190,000	\$ -
信用借款	475,000	375,000	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5,000)	(50,000)	(20,000)
	<u>\$ 540,000</u>	<u>\$ 515,000</u>	<u>\$ -</u>
利率區間	1.42%~2.20%	1.45%~2.20%	2.11%

1. 抵押借款償還期間係自 101 年起至 104 年止分期償還。
2. 信用借款償還期間係自民國 101 年起至 105 年止分期償還。
3. 除元大及萬泰銀行之借款為分期還本外，其餘銀行借款皆為到期一次還本。
4.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動用借款額度	<u>\$ 2,318,733</u>	<u>\$ 2,260,881</u>	<u>\$ 1,459,769</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4,572)	(\$ 140,214)	(\$ 147,4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8,582</u>	<u>109,347</u>	<u>97,132</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5,990)</u>	<u>(\$ 30,867)</u>	<u>(\$ 50,306)</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0,214	\$ 147,438
當期服務成本	3,104	3,560
利息成本	2,083	2,559
精算利益	(829)	(13,34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44,572</u>	<u>\$ 140,214</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9,347	\$ 97,13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49	1,985
精算損失	(478)	(995)
雇主之提撥金	17,764	11,22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8,582</u>	<u>\$ 109,347</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104	\$ 3,560
利息成本	2,083	2,55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48)	(1,985)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3,239</u>	<u>\$ 4,134</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904	\$ 1,669
推銷費用	296	402
管理費用	932	736
研發費用	1,107	1,327
	<u>\$ 3,239</u>	<u>\$ 4,134</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352</u>	<u>\$ 12,348</u>
累積金額	<u>\$ 12,700</u>	<u>\$ 12,348</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

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471 及\$990。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	101年	100年
折現率	1.75%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	10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4,572)	(\$ 140,2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8,582	109,347
計畫剩餘(短絀)	(\$ 15,990)	(\$ 30,86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752)	\$ 2,10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78)	(\$ 995)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143。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461 及\$5,092。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600,000，分為 1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75,6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77,560 仟股。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至十，當以股票發放時，得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
 - (2)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百分之一至五。
 - (3)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

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4.(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556		\$ 17,099	
現金股利	116,340	\$ 1.5	116,340	\$ 1.5
	<u>\$ 133,896</u>		<u>\$ 133,439</u>	

註：兩年度均配發員工紅利\$13,072及董監酬勞\$1,307。

-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民國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683	
現金股利	77,560	\$ 1.0
員工現金股利	-	註
董監酬勞	-	註
	<u>\$ 87,243</u>	

註：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配發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8,715及董監酬勞\$871。

- 5.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1年度
員工紅利	\$ 8,715	\$ 13,072
董監酬勞	871	1,307
	<u>\$ 9,586</u>	<u>\$ 14,379</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預算盈餘及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分別為 10%及 1%估列)，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六)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下腳品收入	\$ 6,251	\$ 8,987
股利收入	2,514	2,514
租金收入	800	80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6	25
其他利息收入	11	4
什項收入	3,400	1,797
合計	<u>\$ 13,012</u>	<u>\$ 14,127</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307	(\$ 5,852)
什項支出	(27)	(90)
合計	<u>\$ 11,280</u>	<u>(\$ 5,942)</u>

(十八)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2,319</u>	<u>\$ 9,791</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7,250	\$ 86,876	\$ 164,126	\$ 66,951	\$ 90,623	\$ 157,574
勞健保費用	7,415	7,508	14,923	6,617	6,494	13,111
退休金費用	3,106	5,594	8,700	3,799	5,427	9,226
其他用人費用	5,194	4,882	10,076	11,253	3,459	14,712
折舊費用	65,426	17,778	83,204	53,250	15,950	69,200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532	\$ 25,6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486)	49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046	26,14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09)	(27)
所得稅費用	<u>\$ 15,337</u>	<u>\$ 26,11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60)</u>	<u>(\$ 2,09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068	\$ 35,06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370)	3,03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167	3,7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486)	496
投資抵減之所稅影響數	(4,042)	(16,228)
所得稅費用	<u>\$ 15,337</u>	<u>\$ 26,11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669	\$ 3,629	\$ -	\$ 8,298
呆帳損失	37	(37)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9,859	(1,817)	-	8,0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0	(210)		
確定福利義務	4,003	(1,224)	(60)	2,719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1,237		1,237
應付未休假獎金	1,011	(86)	-	925
小計	19,789	1,492	(60)	21,2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789)	(384)	-	(1,173)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99)	-	(399)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0,164)	-	-	(240,164)
小計	(240,953)	(783)	-	(241,736)
合計	(\$ 221,164)	\$ 709	(\$ 60)	(\$ 220,515)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182	\$ 487	\$ -	\$ 4,669
呆帳損失	-	37		3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1,075	8,784	-	9,8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0		210
投資抵減	7,304	(7,304)	-	-
確定福利義務	6,332	(230)	(2,099)	4,00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569	(2,569)	-	-
應付未休假獎金	745	266	-	1,011
小計	22,207	(319)	(2,099)	19,7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50)	161	-	(7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5)	185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0,164)	-	-	(240,164)
小計	(241,299)	346	-	(240,953)
合計	(\$ 219,092)	\$ 27	(\$ 2,099)	(\$ 221,164)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抵減項目	101年1月1日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發與發展支出	\$ 7,048	\$ -	102年
機器設備	256	-	102年
	<u>\$ 7,304</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3,105</u>	<u>\$ 2,22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264,356</u>	<u>\$ 301,136</u>	<u>\$ 244,198</u>

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5,822、\$12,709 及\$9,560，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78%，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4.82%。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6,825	77,560	\$ 1.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96,825	77,5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9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6,825	77,858	\$ 1.24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80,128	77,560	\$ 2.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180,128	77,5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7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0,128	77,937	\$ 2.31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汽車及辦公室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3~6 年。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2,354 及\$1,797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472	\$ 1,170	\$ 1,96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09	1,852	633
超過5年	-	-	72
	\$ 3,281	\$ 3,022	\$ 2,674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05,758	\$ 751,1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591	20,41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356)	(8,591)
本期支付現金	<u>\$ 109,993</u>	<u>\$ 762,9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550,283	\$ 802,69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0,134	10,164
總計	<u>\$ 560,417</u>	<u>\$ 812,857</u>

(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之建議售價表所議定。

(2) 本公司對非關係人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30 至 120 天，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90 天至 150 天。

2.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06,688	\$ 138,675	\$ 94,72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057	5,834	2,966
總計	<u>\$ 108,745</u>	<u>\$ 144,509</u>	<u>\$ 97,695</u>

3.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38</u>	<u>\$ 6,848</u>	<u>\$ -</u>

4. 其他應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50	\$ -	\$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1	201
總計	<u>\$ 50</u>	<u>\$ 11</u>	<u>\$ 201</u>

5. 銷售合作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與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簽訂原料藥產銷合約，本公司依原料藥製造成本加價 30%銷售與該個體加工為產品，另可取得該產品實際銷售利潤 50%之報酬，合約期間溯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算 5 年，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發生上述交易。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744	\$ 20,128
退職後福利	1,546	1,543
總計	<u>\$ 21,290</u>	<u>\$ 21,67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01,913</u>	<u>\$ 939,348</u>	<u>\$ 898,425</u>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8,264</u>	<u>\$ 5,677</u>	<u>\$ 20,921</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20%至 45%之間。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665,000	\$ 665,000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565,000	\$ 565,000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20,000	\$ 20,000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

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及評估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一般進出口採行自然避險方式，若預估台幣有大幅升值跡象則啟動遠期外匯合約，減低外匯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993	29.81	\$ 238,27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0	29.81	\$ 10,1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3	29.81	\$ 21,851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935	29.04	\$ 288,51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4	29.04	\$ 7,6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92	29.04	\$ 25,904
101年1月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223	30.28	\$ 279,2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9	30.28	\$ 9,3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8	30.28	\$ 5,696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8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9)	\$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8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9)	\$	-
<u>價格風險</u>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1,791 及 \$10,408。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60% 以上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102年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2年及民國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6,929及\$5,4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總經理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102年及民國101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A	\$ 2,057	\$ 5,834	\$ 2,966
群組B	155,102	162,231	173,855
群組C	16,334	23,855	27,724
	<u>\$ 173,493</u>	<u>\$ 191,920</u>	<u>\$ 204,545</u>

註：客戶信用評比等級之原則（以1,2,3條件依序挑選）

群組A：1.過去付款無逾期付款情事 2.D&B rating1-3

3.資本額大於等於\$30,000。

群組B：1.過去一年內沒有逾期收款情事 2.D&B rating4-5

3.資本額小於\$30,000。

群組C：非屬群組A及B之客戶或新客戶。

- D.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3,252	\$ 16,536	\$ 1,181
31-90天	-	12	272
91-180天	-	-	25
	<u>\$ 3,252</u>	<u>\$ 16,548</u>	<u>\$ 1,478</u>

- E. 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0、\$2,325及\$28。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101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2,325	\$ 28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	2,325)	2,297
12月31日	\$ -	\$ 2,325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連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75,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9,916	-	-
應付票據	315	-	-
應付帳款	58,697	-	-
其他應付款	87,07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5,000	490,000	50,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75,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9,964	-	-
應付帳款	86,568	-	-
其他應付款	121,82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0,000	325,000	190,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4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9,982	-	-
應付帳款	103,917	-	-
其他應付款	120,07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0,000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列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2. 本公司持有第一等級之工具為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
3. 本公司未持有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28,137	\$ 117,909	1.69	\$ 117,909 無
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有限公司	蘇州鵬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838	15.00	- 無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中化合成生技(股)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子公司	銷貨	\$ 550,283	54	收款期間為出貨 後90至120天	係按雙方約定之建議 售價表所議定	收款期間為出貨 後90至120天	\$ 106,688	57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化合成生技(股)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子公司	\$ 106,688	4.49	\$ -	-	\$ 93,280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中化合成生技(股)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銷貨收入	\$ 550,283	註4
0	中化合成生技(股)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應收帳款	106,688	註4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52
						3.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出貨後 90 天至 120 天不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享達(股)公司	台灣	化學產品製造	\$ 34,995	\$ 34,995	397	26.47	\$ 21,485	\$ 63	\$ 17	子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PHARMAPORTS, LLC	美國	化學原料及塑膠容器之買賣	4,925	4,925	-	98.00	(13,066)	2,306	2,260	子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CCSB HOLDING CO., LTD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17,940	-	600,000	100.00	17,762	(178)	(178)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之買賣與各類專利、技術代理及諮詢	\$ 14,827	2	\$ -	匯出	收回	\$ 14,827	100.00	(\$ 46)	\$ 14,781	\$ -	無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有限公司	\$ 14,827		\$ 14,827		\$ 14,827		\$ 990,67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透過 CCSB HOL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322	\$ -	\$ 96,322	
應收票據淨額	5,220	-	5,220	
應收帳款淨額	103,108	-	103,1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7,695	-	97,695	
其他應收款	8,952	-	8,952	
存貨	323,936	-	323,936	
預付款項	1,229	-	1,229	
其他流動資產	11,828	(11,828)	-	(4)
流動資產合計	648,290	(11,828)	636,462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729	-	85,7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448	(3,103)	34,345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6,409	-	1,506,409	
投資性不動產	-	10,700	10,70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9	20,588	22,207	(2)(3)
				(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57	(10,700)	1,85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3,762	17,485	1,661,247	
資產總計	\$ 2,292,052	\$ 5,657	\$ 2,297,709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40,000	\$ -	\$ 1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9,982	-	39,982	
應付帳款	103,917	-	103,917	
其他應付款	115,687	4,385	120,072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072	-	17,07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0,000	-	20,000	
其他流動負債	3,497	(3,103)	394	(9)
流動負債合計	440,155	1,282	441,437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41,299	241,299	(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3,490	(202,919)	50,571	(2)(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3,490	38,380	291,870	
負債總計	693,645	39,662	733,307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	775,600	-	775,600	
資本公積	334,323	-	334,323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44,681	-	44,681	
特別盈餘公積	-	183,296	183,296	(7)
未分配盈餘	244,198	-	244,198	(2)(3)(5)(7)(8)
其他權益	199,605	(217,301)	17,696	(7)(8)
權益總計	1,598,407	(34,005)	1,564,4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92,052	\$ 5,657	\$ 2,297,709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0,112	\$ -	\$ 120,112	
應收票據淨額	2,822	-	2,822	
應收帳款淨額	61,137	-	61,13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4,509	-	144,509	
其他應收款	5,978	-	5,9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48	-	6,848	
存貨	326,585	-	326,585	
預付款項	1,857	-	1,857	
其他流動資產	9,484	(9,484)	-	(4)
流動資產合計	679,332	(9,484)	669,848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082	-	104,0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761	(7,672)	24,089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8,290	-	2,188,290	
投資性不動產	-	10,700	10,70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789	19,789	(2)(3)
				(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00	(10,700)	1,20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36,033	12,117	2,348,150	
資產總計	\$ 3,015,365	\$ 2,633	\$ 3,017,998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75,000	\$ -	\$ 175,000	
應付短期票券	89,964	-	89,964	
應付帳款	86,568	-	86,568	
其他應付款	115,874	5,950	121,824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398	-	25,39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0,000	-	50,000	
其他流動負債	33,528	(26,873)	6,655	(9)
流動負債合計	576,332	(20,923)	555,40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15,000	-	51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9	240,164	240,953	(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7,748	(197,416)	50,332	(2)(6)(9)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3,537	42,748	806,285	
負債總計	1,339,869	21,825	1,361,6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775,600	-	775,600	
資本公積	334,323	-	334,32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1,780	-	61,780	
特別盈餘公積	-	183,296	183,296	(7)
未分配盈餘	286,323	14,813	301,136	(2)(3)(5)(7)(8)
其他權益	217,470	(217,301)	169	(7)(8)
權益總計	1,675,496	(19,192)	1,656,30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15,365	\$ 2,633	\$ 3,017,998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329,584	\$ -	\$ 1,329,584	
營業成本	(809,288)	(639)	(809,927)	(2)(3)
	520,296	(639)	519,65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6,872)	-	(26,87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103	-	3,103	
營業毛利	496,527	(639)	495,88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6,566)	42	(86,524)	(2)(3)
管理費用	(71,504)	266	(71,238)	(2)(3)
研發費用	(136,315)	115	(136,200)	(2)(3)
營業費用合計	(294,385)	423	(293,962)	
營業利益	202,142	(216)	201,9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4,127	-	14,1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42)	-	(5,942)	
財務成本	(9,791)	-	(9,7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22	-	5,922	
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16	-	4,316	
稅前淨利	206,458	(216)	206,242	
所得稅費用	(30,894)	4,780	(26,114)	(2)(3)(5)
本期淨利	\$ 175,564	\$ 4,564	\$ 180,12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488)	(\$ 4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18,353	18,35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2,348	12,34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2,099)	(2,09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8,114	28,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564	\$ 32,678	\$ 208,242	

調節原因說明：

- (1)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重分類之金額均為 \$10,700。

- (2)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7,245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332，並調減保留盈餘\$30,91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003、所得稅費用\$230、營業成本\$107、應計退休金負債\$23,549 及確定計畫精算利益\$12,348，並調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2,099、保留盈餘\$19,545 及營業費用\$1,456。

- (3)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4,385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45，並調減保留盈餘\$3,640。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調增其他應付款\$5,950、營業成本\$532、營業費用\$1,033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11，並調減保留盈餘\$4,939 及所得稅費用\$267。

- (4)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其重分類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2,963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13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調增將其重分類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484。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個體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公司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保留盈餘\$548。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保留盈餘\$5,291，並調減所得稅費用\$4,743。

- (6)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調減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240,164。

- (7)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前述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其他權益\$217,603 及調增保留盈餘\$217,603 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3,296。

(8)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皆分別調增其他權益及調減保留盈餘\$302。

(9)本公司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遞延貸項予以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流動負債\$3,103。另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7,672及其他流動負債\$26,873，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負債\$19,199。

4. 民國101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12/31	101/12/31	差異		備註
				增減金額	比例變動(%)	
流動資產		667,371	741,325	(73,954)	(9.98)	註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909	104,082	13,827	13.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38	—	9,838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0,931	2,188,382	22,549	1.0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700	10,700	—	—	
無形資產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221	19,789	1,432	7.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5	2,167	18	0.83	
資產總額		3,040,155	3,066,445	(26,290)	(0.86)	
流動負債		531,145	555,975	(24,830)	(4.47)	
非流動負債		797,992	787,085	10,907	1.39	
負債總額		1,329,137	1,343,060	(13,923)	(1.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51,119	1,656,304	(5,185)	(0.31)	
股本		775,600	775,600	—	—	
資本公積		334,323	334,323	—	—	
保留盈餘		526,989	546,212	(19,223)	(3.52)	
其他權益		14,207	169	14,038	8,306.51	註 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59,899	67,081	(7,182)	(10.71)	
權益總額		1,711,018	1,723,385	(12,367)	(0.72)	

增減變動達 20%之項目說明：

註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新增投資屬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所致。

註 2：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標的之股價上升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備註
營業收入	1,043,480	1,320,421	(276,941)	(20.97)	註 1
營業成本	(668,486)	(789,648)	121,162	15.34	
營業毛利	374,994	530,773	(155,779)	(29.35)	註 2
營業費用	(276,260)	(318,563)	42,303	13.28	
營業利益	98,734	212,210	(113,476)	(53.47)	註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48	(1,404)	16,352	1,164.67	註 3
稅前淨利	113,682	210,806	(97,124)	(46.07)	註 2
所得稅利益（費用）	(16,764)	(30,554)	13,790	45.13	註 4
本期淨利	96,918	180,252	(83,334)	(46.23)	註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14,334	28,096	(13,762)	(48.98)	註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252	208,348	(97,096)	(46.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825	180,128	(83,303)	(46.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3	124	(31)	(25.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1,155	208,242	(97,087)	(46.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7	106	(9)	(8.49)	
增減變動達 20%之項目說明：					
註 1：營業收入減少：因 MMF 及 EPAE 產品銷售量較 101 年度減少所致。					
註 2：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註 3：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註 4：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本期淨利下降致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註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減少：係因本期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7.34	45.25	(39.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16	76.40	(2.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2	3.96	(79.2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1,485	1,123,659	1,232,591	102,553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美國市場將持續開發，預估未來一年將產生較高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增購設備擴充現有產能及擴增新廠之資本支出。 (3)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政策	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103,425	策略性投資	(註1)	中化製藥為下游製劑廠，近年來營運狀況尚屬穩定且每年均呈現獲利狀態。	無	無
享達股份有限公司	34,995	擴充營運範圍	17	已自八十九年度停工，本期獲利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無	無
PHARMAPORTS, LLC	4,925	為美國FDA法規聯繫處及北美地區行銷據點	2,260	營運情形良好	無	無
CCSB HOLDING CO., LTD	17,940	控股及轉投資(註2)	(178)	轉投資事業虧損	投資效益尚未顯現。	無
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有限公司	14,827	轉投資(註3)	(46)	營運例行支出	投資效益尚未顯現。	無
蘇州鵬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9,838	策略性投資	(註4)	營運情形良好	無	無

註1：此為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故無需認列投資損益。

註2：轉投資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有限公司。

註3：轉投資蘇州鵬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註4：此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故無需認列投資損益。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1 年度(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9,560)	(11,920)
兌換損益淨額	(5,852)	11,469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72)	(1.14)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44)	1.10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4.53)	(10.49)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2.78)	10.09

1. 利率變化：本公司除以營運資金支應整體營運外，銀行融資亦為資金的主要來源，本公司101年及102年度之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9,560)仟元及(11,920)仟元，占當期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例分別為(0.72)%、(1.14)%及(4.53)%、(10.49)%，所占比例不高；本公司未來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視金融利率變動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變動：本公司101及102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5,852)仟元及11,469仟元，占當期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例分別為(0.44)%、1.10%及

(2.78)%、10.09%，所占比例不高，損益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面對匯率變動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即時系統並且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2)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並控管收款期間，以避免匯率之變動對公司利潤產生重大之變動。此外，財務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走勢，決定適當之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作好匯率之風險管理。

(3)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使匯率變動產生某一程度之自動避險效果。

3. 通貨膨脹：近年來國際經濟因原物料及能源吃緊致使物價上漲，但整體經濟成長與產業脈動仍趨於穩定成長，致通貨膨脹尚在可控制範圍，且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原物料價格變化，故對本公司損益尚無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未來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及原物料與庫存量。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從事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惟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為日後執行之依據，以確保公司最大利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研發自主之信念，主要技術來源係由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進行專案研究計劃自行開發而來，並與上游供應商維持緊密之技術合作關係，近年更積極延攬研發人才，未來一年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而本公司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因素在於擁有高素質之研發人員、掌握工業設計之技術及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等契機，未來仍將以長期累積之研發成果，不斷提高產品效能，以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設有品保部、生科所、合成所及分析研究所，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本公

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除密切注意並蒐集與分析化學合成及生物科技之應用市場及技術發展變化，以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之影響外，並同時加強研發高附加價值、高利潤之產品，使公司產品穩定並確保獲利來源。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通過美國 FDA 及德國藥證單位之查廠認證後，除陸續接獲歐美大型專利藥廠及學名藥廠之原料藥訂單外，與國際藥廠接洽 OEM 合作案，目前已正式接獲瑞士、德國及日本三家藥廠之 OEM 訂單。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現有產能不足，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於桃園縣觀音鄉購置土地用以擴增生產基地。其主要針對營運發展需求進行整體考量，將有利於未來產能擴充及業務發展，並強化競爭優勢；由於本公司為台灣主要原料藥廠之一，除目前現有客戶外，本公司將持續增加新產品上市及擴大既有產品市場佔有率，故風險不大。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專業原料藥製造廠商，而原料藥為藥品中具有療效之主要成分，直接影響用藥者之健康及生命安全。為確保藥品之有效性及安全性，製藥產業中各個環節的藥廠(原料藥廠及成品製劑廠)對於原料品質要求均十分嚴格，各國政府之相關單位亦對原料藥廠之主要中間體來源有所規範。本公司為確保產品品質且符合 FDA(美國藥物食品局)之 cGMP(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法規要求下，對於新尋獲原料來源均需經過多次的檢驗、試製安定性合格後始能採用，但一經使用不得隨意更換原料來源，以維持品質穩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主要進貨廠商均佔進貨總額 30%以上，由於主要原料供應來源尚屬穩定，加上本公司建有原物料合格供應商來源之分析機制，可逐步開拓符合美國 FDA 藥證法規之進貨供應商，除可隨時掌握原物料成本外，亦可有效降低進貨之風險。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客戶甲、客戶乙及客戶丙乃為本公司相互配合之國外製劑廠，須符合美國 FDA 藥證法規規範，因此，本公司銷售予國外製劑廠之原料不易被替換。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群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外，並積極拓展新客戶，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此外，本公司於102年6月19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包含兩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其改選皆依法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對本公司經營權未有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輔以本公司之重大營運規劃係由專業經理人依產業及市場環境評估後提出，並經董事會通過後予以執行，且本公司業已建立完整之組織架構，充分賦予及區分各部門之權責，並透過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遵循與部門間協調與溝通，以落實經營策略、掌握經營效率及確保經營成果，故經營權若有改變，對於本公司之營運衝擊實屬微小。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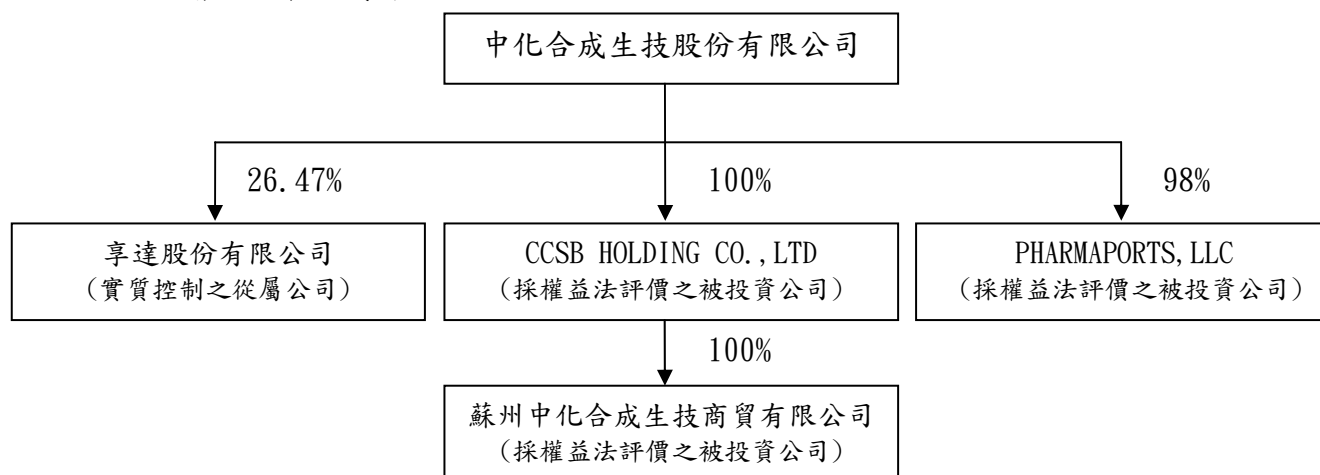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享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69.05.01	台北市襄陽路23號2樓	15,000	化學產品製造及不動產出租
PHARMAPORTS, LLC	西元 1999.06.01	1E. Uwchlan Avenue, Suite 116, Exton, PA19341, USA	USD225	化學原料及塑膠容器之買賣
CCSB HOLDING CO., LTD	西元 2013.05.15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USD600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有限公司	西元 2013.09.17	蘇州工業園區蘇華路1號世紀金融大廈1710室	USD500	化學原料之買賣與各類專利、技術代理及諮詢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主要涵蓋行業

企 業 名 稱	主 要 行 業 別
享達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產品製造及不動產出租。
PHARMAPORTS, LLC	化學原料及塑膠容器之買賣。
CCSB HOLDING CO.,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之買賣與各類專利、技術代理及諮詢。

(2)各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情形：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均從事原料藥之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之進銷貨並無特定對象，關係企業如有必要購買本公司產品，則各項交易條件均照一般客戶辦理。從屬公司享達(股)公司自八十九年度工廠停工，本期無業務往來。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
享 達 (股) 公 司	董事長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勳聖	397	26.47
	董 事	楊洸正	172	11.47
	董 事	李聰智	99	6.60
	監察人	楊慧麗	80	5.33
PHARMAPORTS, LLC	董事長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Steve H. Chang	—	98.00
CCSB HOLDING CO., LTD	董事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600,000	100.00
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祥漢	—	—
	監 事	李志宏	—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虧損)	本 期 損 益 (稅後)	每 股 盈 餘 (元)(稅後)
享達(股)公司	15,000	81,357	179	81,178	0	(279)	63	42.26 (註)
PHARMAPORTS, LLC	USD225 NTD6,706	117,682	107,330	10,352	569,367	1,263	2,306	—
CCSB HOLDING CO., LTD	USD600 NTD17,883	17,762	0	17,762	0	0	(178)	(0.30)
蘇州中化合成生 技商貿有限公司	USD500 NTD14,903	14,966	185	14,781	0	(340)	(46)	—

註：享達(股)公司股票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0 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勳聖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之評估依據及基礎：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提列政策：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各項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評價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且採逐項比較法，並據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其中，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本公司依當年度存貨有無呆滯、陳廢或過時等流動性低之情形，予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本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庫齡時間	呆滯提列比例
1 年以內	0%
1-2 年	30%
2-3 年	60%
3-4 年	90%
4 年以上	100%

2、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應收帳款發生減損，個別應收帳款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則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認列呆帳損失。

(二)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1. 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CIA)：稽核部門 1 人。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執照：稽核部門 1 人。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勳

聖

